

回覆會議通知



主 題	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說 明	召開110-1學生事務會議 開會日期：110年11月03日 開會時間：下午15:00 開會地點：中正大樓C501會議室		
附 件			
時 間	2021年11月3日 星期三 15:00 ~ 17:00		
地 點	C501會議室		
主 席	劉修祥	紀 錄	侯雅庭
出席人員	劉修祥;學生事務處公務帳號;侯瑞琳;教務處公務帳號;蔡聰智; 總務處公務帳號;進修部公務帳號;蘇恒生;張子嫻;蔡金霖;黃鈴 認;學務處勞作教育組公務帳號;學務處學輔中心公務帳號;學 務處生輔組公務帳號;學務處衛保組公務帳號;學務處課指組 公務帳號;廖元民;劉育釗;林成發;吳幸芳;陳冠穎;服設系公務帳 號;資管系公務帳號;商設系公務帳號;舞蹈系公務帳號;旅館管 理系公務帳號;簡思平;吳佳玲;林珍季;蔡登南;鄭明秋;張瀟予; 吳玉貞;郭怡淳;吳媛媛;王淮真;賴韋丞;王昱蓁;胡立邦;王承偉; 徐若嘉;宋家鈞;邱品祥;吳沂柔;藍宇頡;許書榮;吳泓霖;		
聯絡人	侯雅庭	電 話	222
希望達成目的			
會前準備事項			
期 限	2021年11月3日 星期三 下午5:00		
建立者	公務帳號群組 (📞 222) 學務處生輔組公務帳號 (✉️ emlife@mail.tut.edu.tw)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學務處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紙

1.時間：110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5:00

2.地點：中正大樓 C501 會議室

3.主席：劉學務長 修祥

4.出席人員：

行政主管簽到冊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學務長	劉修祥	生輔組組長	蘇恒生
教務長	陳昭宏	課指組組長	張子嫻
總務長	邱秀金代	衛保組組長	蔡金霖
進修部主任	邱秀金代	學輔中心主任	黃鈴鈴
		勞作教育組組長	蔡金霖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學務處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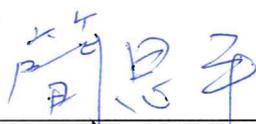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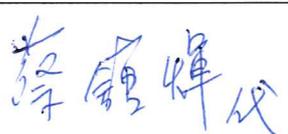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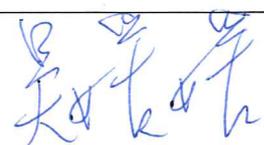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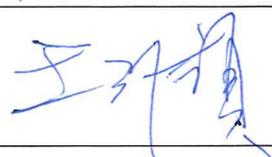
1.時間：110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5:00

2.地點：中正大樓 C501 會議室

3.主席：劉學務長 修祥

4.出席人員：

各學院主任及老師代表簽到冊

各學院主任代表		老師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生科學院代表 服設系廖元民主任		生科學院代表 餐飲系簡思平老師	
		生科學院代表 美容系吳佳玲老師	
管理學院代表 資管系劉育釗主任		管理學院代表 財金系林珍季老師	
		管理學院代表 企管系蔡登南老師	請假
設計學院代表 商設系林成發主任		設計學院代表 漫畫系鄭明秋老師	
		設計學院代表 視傳系張瀨予老師	
藝術學院代表 舞蹈系吳幸芳主任	出差	藝術學院代表 音樂系吳玉貞老師	
		藝術學院代表 流行音樂系郭怡淳老師	
旅遊學院代表 旅館系陳冠穎主任		旅遊學院代表 應英系吳媛媛老師	
		旅遊學院代表 養生系王淮真老師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學務處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紙

- 1.時間：110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5:00
- 2.地點：中正大樓 C501 會議室
- 3.主席：劉學務長 修祥
- 4.出席人員：

學生代表簽到冊

日間部		進修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學生會會長	郭育廷	進修部學生會會長	
學生會執行副會長	王昱蓁	進修部學生會執行副會長	
學生議會議長	胡立邦		
學生權益部部長	王承偉		
研究生學生會代表			
生科學院代表	請假		
管理學院代表			
設計學院代表	何品禎		
藝術學院代表	吳沂柔		
旅遊學院代表	藍宇頤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議程

時間：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15:00

地點：中正大樓 C501 會議室

主席：劉修祥學務長

紀錄：侯雅庭

出席：詳如簽到紙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貳、主席致詞：

參、工作報告：

一、生輔組

(一)校內住宿及賃居服務：

1. 110 年 10 月 2 日至 110 年 10 月 3 日提供第三波(學生宿舍新、舊生)同學陸續返校入住學生宿舍，校內派遣教官及工讀生實施防疫措施、交通管制引導。

2. 「學生賃居調查系統」登錄作業(新系統)：

(1)請各班導師協助管制全班所有同學，務必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完成系統之『賃居狀況』點選，暨住屋資訊填寫及更新作業(搬家務必更新系統地址)，以利掌握全校同學住屋資訊正確，以維學生校外租屋安全。

※請導師務必確認學生輸入租屋地址、房東姓名、房東電話及學籍系統聯繫電話，正確性。

(2)請各班導師協助管制校外租屋同學，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完成系統內『安全項目』、『輔助項目』、『宣導項目』之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作業，並通知房東限期改進後回報系統，以提昇訓練同學校外租屋安全意識。

(3)校外實習人員，雖不列入關懷訪視，但仍需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完成「學生賃居調查系統」之「賃居狀況」點選『校外實習(不列管)』，完成實習地址、店長或負責人姓名、實習場所聯繫電話及實習公司名稱等輸入作業，以利緊急事件時聯繫。

3. 為維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本校訂有獎勵措施，每學期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學生賃居調查系統』輸入及更新作業及自我安全檢核者，可參加抽獎，獎項為 7-ELEVEN 商品卡 100 元面額 6 張、200 元面額 3 張、500 元面額 1 張，共計 10 個名額，請各系及導師協助轉知。

(二)缺曠獎懲：

1.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變化及相關政府指令採行之應變措施，考量疫情警戒及避免群聚感染因素，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21640 號函辦理，新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疫苗接種假應變措施，公告全校學生週知，強化校園防疫作為。

2. 110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26 日期間疫苗假請假學生共計 344 人。

(三)教育主題：

1.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品德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辦理「感謝有您，向老師致意」活動，配合學校防疫作法實施遠距教學，原教師節卡片之發放書寫，留在明年發送，向老師致意拍攝影片活動繼續進行。

2. 110 年 9 月 30 日辦理本校 110 年「國家防災日」避難疏散演練活動。

(四)媒體報導：

「大手牽小手 安慶文化走廊添趣」為慶祝十二月即將到來的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小三十八周年校慶，與落實履行大學相關社會責任，生活輔導組與美術系系學會於110年10月2日至安慶國小，與國小學童們共同採「大手牽小手」方式，以安慶國文化走廊牆面為創作場域，進行體育、藝文團隊主題彩繪和交通安全活動，除為學校增加新的打卡亮點，也培育學童基礎美學概念，並獲現場觀看的家長、師長、附近里民及圍觀民眾等，均對美術系同學及作品讚譽有加，一致好評。本次彩繪活動也獲得「中華日報」平面媒體110年10月3日C3版及「中華新聞雲」電子媒體報導！

(五)春暉小組會議：

1. 依教育部9月28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127761號公文辦理。
2. 110年8月學生遭警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為本校○○系三年級學生劉○○遭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查獲施用(吸食)二級毒品大麻，於110年8月30日刑事緩起訴處分。
3. 生輔組於9月30日接收公文當日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通報序號：1822143)，陳報鈞長知悉，於10月4日依追蹤輔導系統完成特定人員提列。
4. 110年10月5日召開春暉小組第1次成案會議成立輔導小組，相關輔導管制作法如下：
 - (1)輔導時間：三個月為期(12週)，10月12日至12月30日。
 - (2)輔導頻率：各輔導人員每1-2週對個案進行1次以上之輔導。
 - (3)尿液檢驗：輔導期間1-2週至少實施快篩檢驗1次(教官實施)。

(六)就學獎補助：

1. 109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疫情紓困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日夜間部共259人次，申請金額共1,94萬5,283元，於110年9月30日函報教育部。
2.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補助高中職免學費專案截至110年9月17日止，共計532人申請，不申請者計13人(當中9人辦理低收入戶減免學雜費、2人為外藉生、2人為轉學生同學制同年級同學期不得重覆申請)。
3. 110學年度學雜費提撥3%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聘任110年8月份工讀生全職45人、原住民生13人、身心障礙生12人，暑假環境清潔10人，共計核發102萬6,880元；10月份工讀生目前申請人數約197人。
4. 110年度教育部補助生活助學金(附服務型)312萬2,118元，截至8月止已執行金額合計191萬7,000元整。
5. 110學年度日間部弱勢助金於110年8月30日至110年9月23日開放申請，至截止日止共620人提出申請。
6. 110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校外租金補貼於110年8月30日至110年9月23日開放申請，至截止日止共139人提出申請。
7. 110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身分減免學雜費申請人數截至110年9月26日共計1,286人，含舊生936人、新生350人，金額合計4,518萬2,860元整。
8. 110學年度第1學期低收入戶免費住宿收件作業截至110年9月26日共計53人申請，金額合計46萬9,500元整。
9. 110年度第2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學習輔導項目「第一至七項」，

收件時間仍為開學第三週，因延後開學，收件日期調整為 110 年 10 月 4 日至 110 年 10 月 8 日止。

1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於 110 年 9 月 22 日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收件截止。

1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助學金(純助學)，金額合計 24 萬 5,000 元，已全數發放完畢。

(七)政令宣導：

1. 切勿任意交付存摺與提款卡，避免淪為人頭帳戶，請各系科及導師協助加強宣導：

(1) 詐騙集團對人頭帳戶之取得，係部分民眾法治觀念薄弱，或受金錢等利益誘惑，遭歹徒假借「求職」、「貸款」名義，並以「辦理薪資轉帳」、「提升信用額度」等話術，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等，或遭誑稱經營運彩博弈網站，須租借帳戶進行避稅名義，以高額租金吸引被害人寄送帳戶等情。

(2) 經警政署分析今(110)年 1 至 7 月人頭帳戶年齡發現，平均年齡為 24.2 歲(男性占 63.58%、女性占 36.42%)，該年齡層之特徵為學生或是初入職場之新鮮人，經研判該層經濟狀況較為不穩，對於寄送金融帳戶給他人之法律責任意識薄弱，為人頭帳戶高風險族群。

(3) 相關資訊可參考警政署 165 全民防詐騙臉書 (www.facebook.com/165bear) 或 CIB 局長室臉書 (www.facebook.com/cibcom001)。

2. 澄清網路傳言施用毒品者未來可免服兵役一事，係屬不實訊息，請各系科及導師協助加強宣導：

(1) 查兵役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服兵役，稱為免役：一、身心障礙或有痼疾，達不堪服役標準。」，以及第 5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服兵役，稱為禁役：一、曾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

(2) 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1-1 條第 2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3) 爰上，施用毒品除有害身心外，並無免服兵役之可能，倘誤用第一、二級毒品(如混合型毒品咖啡包)，其刑期較兵役更長，請提醒學生勿受網路謠言誤導，自毀前程。

(八)其他：

1. 持續辦理學期初新、轉、復學學生兵役緩徵申請事宜。

2. 籌劃 110 年度學務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真理~生命座中學-牆面彩繪活動」。

3. 近期活動宣導(10 月份辦理之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參加對象
1.	110.09.22-110.01.15	110-1「交通安全四格漫畫」比賽	全校	全校學生
2.	110.10.02	110 年度學務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真理~生命座中學-牆面彩繪活動」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小	全校師生及國小學童

編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參加對象
3.	110.10.04	學生自治幹事訓練	線上實施	各班級幹事
4.	110.10.04- 110.10.05	友善校園週	第一校門口廣場	全校師生
5.	110.10.06	110 學年度皇御雅宿 住宿新生座談會	F001	皇御新進住 宿生
6.	110.10.06	110-1 校外租屋服務 中心幹部訓練暨座談 會	商學大樓 B202 教室	校外租屋社 團成員
7.	110.10.17	110 年品德教育活動 系列—「愛心募發 票、淨灘守護環境、 品德志工教育」活動	國華街、漁光島	報名學生
8.	110.10.18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 育宣導	服設系館 F001 會議室	全體教職員 生
9.	110.10.18	110-1 防災安全知能 講座	商學大樓 B001 會議室	一年級風紀 幹事
10.	110.10.18	110-1 學期住宿新生 座談會	服設館 F001 會議室	住宿新生代 表
11.	110.10.20	校外租屋小組長「賃 居安全宣導」講習	服設館 F001 會議室	各班校外租 屋小組長及 租屋中心幹 部
12.	110.10.25	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商學大樓 B001 會議室	全體教職員 生
13.	110.10.25	反霸凌海報比賽成果 展	圖書館一樓展示區	全校師生
14.	110.10.25- 110.10.28	110-1 宿舍防震災疏 散避難演練	本校學生宿舍	校內住宿生
15.	110.10.26	宿舍藝文活動(一)	紅樓宿舍地下室	住宿生
16.	110.10.27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 育參訪	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 用教育中心	志願報名學 生

(八)校園安全暨學生輔導紀錄統計表

110年9月份校園安全暨學生輔導紀錄統計表

系所	類別	交通意外	疾病送醫	竊盜事件	糾紛調處	詐騙事件	調閱影像	學生輔導	失物招領	法定通報事件			皇御輔導	役期折抵	合計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	疾病事件			
生活科技學院	生服系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餐飲系	0	0	0	0	0	0	0	0	2	0	3	0	0	5
	服設系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幼保系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2
	美容系	0	0	0	0	0	0	1	0	0	0	2	0	0	3
	運休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4
管理學院	財金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國企系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2
	企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2	3
設計學院	商設系	0	0	0	0	2	0	0	0	0	0	2	0	2	6
	視傳系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1	3
	室設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時尚系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6
	多動系	0	0	0	0	0	0	0	1	0	0	2	0	0	3
	漫畫系	0	0	0	0	0	0	0	0	3	0	7	0	0	10
旅遊璇院	會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旅館系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2	4
	應英系	0	0	0	0	0	0	1	0	0	0	4	0	0	5
	養生系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藝術學院	美術系	0	0	0	0	0	0	0	0	5	1	0	0	1	7
	音樂系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2
	行樂系	0	0	0	0	0	0	0	0	2	0	2	0	2	6
	舞蹈系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社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進修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件數		5	0	0	0	2	0	3	3	14	2	30	0	17	76

系所	類別	交通意外	疾病送醫	竊盜事件	糾紛調處	詐騙事件	調閱影像	學生輔導	失物招領	法定通報事件			皇御輔導	役期折抵	合計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	疾病事件			
學制區分(人數)	四技制	5	0	0	0	2	0	2	2	10	2	22	0	0	45
	七年一貫制	0	0	0	0	0	0	1	1	4	0	0	0	0	6
	境外生	0	0	0	0	0	0	0	0	0	0	8	0	0	8
	碩士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	17
合計		5	0	0	0	2	0	3	3	14	2	30	0	17	76

110年10月份校園安全暨學生輔導紀錄統計表

系所	類別	交通意外	疾病送醫	竊盜事件	糾紛調處	詐騙事件	調閱影像	學生輔導	失物招領	法定通報事件			皇御輔導	役期折抵	合計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	疾病事件			
生科學院	生服系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2
	餐飲系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2	4
	服設系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2
	幼保系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美容系	0	0	0	0	0	0	0	3	0	1	0	0	0	4
	運休系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2
管理學院	財金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管系	0	0	0	0	0	0	0	2	1	2	0	0	0	5
	國企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企管系	0	1	0	0	0	0	0	2	0	0	0	0	1	4
設計學院	商設系	0	1	0	1	0	0	0	3	0	0	0	0	1	6
	視傳系	0	0	0	0	0	0	0	3	0	0	1	0	1	5
	室設系	0	0	0	0	0	0	0	2	1	0	0	0	0	3
	時尚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多動系	0	0	0	0	0	0	0	3	2	3	0	0	0	8
	漫畫系	0	0	0	0	0	0	0	1	3	2	1	0	0	9

系所	類別	交通意外	疾病送醫	竊盜事件	糾紛調處	詐騙事件	調閱影像	學生輔導	失物招領	法定通報事件			皇御輔導	役期折抵	合計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	疾病事件			
旅遊學院	會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旅館系	1	0	0	0	0	0	0	1	0	1	1	0	0	4
	應英系	2	0	0	0	0	0	0	0	1	1	3	0	1	8
	養生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藝術學院	美術系	3	2	0	0	0	1	1	6	2	0	0	0	2	17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2	2	2	0	0	1	7
	行樂系	0	0	0	1	0	0	0	2	1	0	2	0	0	6
	舞蹈系	0	0	0	1	0	0	0	2	0	0	1	0	0	4
社團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2
進修部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總件數		8	4	0	3	0	1	4	38	12	13	12	0	10	105
學制區分(人數)	四年制	5	2	0	3	0	0	1	25	9	11	10	0	0	66
	七年一貫制	3	1	0	0	0	1	3	11	2	2	0	0	0	23
	境外(師)生	0	1	0	0	0	0	0	0	0	0	2	0	0	3
	碩士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2	1	0	0	0	10	13
合計		8	4	0	3	0	1	4	38	12	13	12	0	10	105

二、課指組

- (一)境外生業務：已入境完成檢疫之新進境外生，陸續與國際交流組配合，協助新進境外生入宿、居留證申辦、手機申辦等事務。
- (二)社團運作事務：因應疫情調整，課外組將於10月中開始進行「109-2 學生活動護照-社團認證」補發作業，再委請系上及各班導師協助發予班上學生。
- (三)校外獎學金：
1. 各項校外獎學金已完成 97 項，並完成掛上本組網頁-校外獎學金專區。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產基金申請，於 10 月 15 日教育部系統完成填報。
- (四)近期活動宣導(10 月份辦理之活動)：

序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參加對象及人數	成效
1	110.09.08-09.09	110 年社團嘉年華會-「夏の青春祭」活動	學生活動中心廣場	服務人員，計 100 人。	因應疫情現況採線上直播方式展現各社團活力與特色，讓新生透過線上互動方式加強各社團的宣傳及介紹，讓同學對各類社團有更深入的認識及瞭解，藉以提升社團活動的參與率。
2	110.09.08-09.09	新生探索活動-熱血南應	校園內	履行防疫規範，人數控管，計約 500 人次參與。	有效讓新生快速融入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家庭。
3	110.09.17	協助台南市政府文化局「羊子喬故居掛牌導覽」活動	佳里區羊子喬故居	康乃馨大使 2 名	與台南市文化局合作，推動學校良好名聲。
4	110.10.25-10.30	57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五動青春，七幻蜂冒險」	校園內	全校師生，因應防疫人員管控 250 人/場	校園景點佈置、手作體驗、學權宣導及校史特展
5	110.10.30	社團動態成果展	學生活動中心扇形廣場	全校師生，因應防疫人員管控 200 人/場	以舞台展演方式展現社團學習成果。
6	110.10.30	漫美飾藝展	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廣場	全校師生，因應防疫人員管控 250 人/場	藉由研究類、學藝類聯合社團，社員進行創意手作教學體驗，及快閃活動，來達到培養學生的課餘休閒活動、興趣與成就感。 搭配本校 57 週年校慶舉辦靜態聯合成果展活動，宣傳社團的多樣性。

二、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

1. 「110 學年度期初部落會議」，已於 110 年 09 月 29 日(三)辦理完畢，會議報告原住民相關獎助訊息及相關原住民議題討論宣導，改採 google meet 方式進行會議。
2. 「110 年原民週系列活動」，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一）至 10 月 30 日（六）辦理，為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提升校內多元文化的交流及友善，並增加學生學習之多樣性。
3. 「原住民學生資料填報」，網資中心合作，並持續修正及完善，原住民籍學生填報數統計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止，已完成 90%，將持續增加完整度。

三、衛保組

(一)開學防疫措施：

1. 9月22日起全校教職員工生開始填報「體溫監測填報系統APP」。於實體課程時，由系所及導師協助每日入校後的第一節課要測量體溫，並落實上課時要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課堂點名。
2. 本校於實體課程前啟動校園健康監測，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請全校教職員工生落實「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勿上班上課」之原則。並每日中午12:00前向教育部-「大專校院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14日內有出國旅遊史、發燒人數調查、居家隔離師生PCR檢測結果、學校停課情形」系統回報數據。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入境後完成集中檢疫14天、自主健康管理7天人數統計截至10月27日，總計52位已入境止：

1. 本國籍教職員工共計6位。
2. 外籍教師共計9位。
3. 本國籍學生共計1位。
4. 外籍學生完共計31位。
5. 外籍學生正在進行集中檢疫14天共計5位。

(三)日間部新生暨轉復學生身體健康檢查，總人數共計2348人，到檢人數總計2004人、未受檢共344人、到檢率為85%，已於10月6日下午進行未受檢學生補體檢活動。

(四)七技1、2、3年級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期程：

1. 第一劑施打日期:10月8日下午13:30-16:45。
2. 第二劑預定施打日期:12月17日。
3. 接種地點:本校多功能展演中心。

(五)近期活動宣導(10月份辦理之活動)：

編號	舉辦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參加對象
1	視疫情召開	因應COVID-19 應變小組會議		應變小組委員
2	110.10.04	佳樂幹事教育研習	商學大學 B001	各班佳樂股長
3	110.10.06	新生暨轉復學生補檢	群藝廳前廣場 學餐內	未受檢之新 生、轉復學生
4	110.10	捐血活動(視疫情辦理)	第一校門口	全校師生
5	110.10.08	COVID-19 BNT 疫苗施打	多功能展演中心	七技 1-3 年級
6	110.10.14	健康志工會報 1	學生活動中心 S305	健康志工隊
7	110.10.12、13	教職員工體檢	視疫情需求	全校教職員工
8	110.10.12	真愛學堂系列講座 1	學生活動中心 S305	全校師生
9	110.10.19	真愛學堂系列講座 2、3	學生活動中心 S305	全校師生
10	110.10.21	真愛學堂系列講座 4、5	學生活動中心 S305	全校師生
11	110.10.22	職醫訪視 1	健康中心	全校教職員工
12	110.10.22	榮耀衛保，志在傳承	學生活動中心 S305	健康志工隊
13	110.10.29-30	健康聯合博覽會	學生活動中心 1F 廣場	全校師生

四、學生輔導中心

(一)發展性輔導方面：

10 月份規劃相關活動如下表：

編號	時間	活動名稱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
1	110.10.04、 110.10.18、 110.10.25	副班代幹部訓練講座 -「從照顧自己開始」 自殺防治守門人	因應疫情的緣故，將每學年辦理的副班代幹部訓練，分別結合藝術、旅遊與設計學院的心衛推廣活動，讓人數更為精緻，也讓學生可以更深入地去討論在面對有自殺意念的人時可以怎麼做，並且在後續也做到自我照顧。	藝術、旅遊與設計學院副班代
2	110.10.06	「跨向幸福-身變心不變，性別不設限」 線上講座	自民國 93 年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後，引起教育界對於性別平等的關注與重視，且法律陸續修正後，提及教育單位與相關教育人員須有性別平等意識，隨著時代變遷，性別意識抬頭，性別日益趨向多元與自由，故此次研習透過多元性別的交流、互動，協助老師了解校園中的多元性別，使老師成為學生們的第一線支持與協助的力量。	全校導師
3	110.10.16	與身同行—舞蹈治療 與身心賦能工作坊	邀請程芝鳳舞蹈治療師帶領舞蹈治療工作坊，透過身體覺察與身體的動作，提升高關懷學生自我覺察與自我照顧能力，協助學生認識自己與增進生活的動能。	諮商中學生

4	110.10.18- 110.12.13 每週一	「發現星觀點」-自我 探索團體	劉柏宏實習心理師，透 過設計一系列有關於 了解自我的活動，在團 體中帶領及執行。幫助 學生可以對於自我又更 多更深的認識，並且促 進自我覺察。	全校學生
5	110.10.20- 110.12.15 每週三	「友你真好」-人際關 係成長團體	藍星玲實習心理師設計 活動和帶領人際關係成 長小團體，讓成員在團 體中能夠探索自我與他 人的互動模式，學習人 際互動技巧，提升自我 覺察與人際關係品質。	全校學生
6	110.10.21- 110.12.16 每週四	「相信愛情」-愛情探 索團體	王嘉芳實習心理師設計 活動和帶領團體，幫助 學生覺察外在刺激對自 己的愛情吸引力，釐清 自己的愛情價值觀以及 角色期待，探索自己在 關係中的內在優勢能力 和需求樣貌，提升自我 價值和關係建立能力。	全校學生
7	110.10.21	「擁抱不了的安全 感」關係X控制感	邀請中華醫事科大的梁 婷婷心理師，檢視個人 依附關係，探討每個 人在關係中想要找尋安 全感，顯得特別辛苦， 並試著從過程中將自己 的主控權拿回手中。	全校學生
8	110.10.23	「讓歡笑持續存在」 紅鼻子醫生講座分享 與連結建立工作坊	邀請紅鼻子醫生團隊， 讓學生可以了解這個受 過專業的小丑醫生，如 何透過自己的表演，用 幽默與同理拉近人與人 之間的關係，發現每個 人生命中的力量，也讓 學生可以有更進一步的 體驗與練習。	全校學生

9	110.10.27	謀殺之謎：完美社區 —從桌遊看見關係的 樣貌	邀請蘇怡梅心理師，透過桌遊幫助學生覺察自己在關係互動中的需求和溝通方式，藉由梳理過去互動經驗，體驗不同的人際互動方式，進而學習衝突因應與問題解決，促進伴侶之間的正向互動，以及健康的感情觀。	全校學生
10	110.10.28	「與療癒犬相遇」認 識動物輔助治療	邀請療癒犬心理工作室，透過療癒犬的實際示範，也讓學生可以更了解動物輔助治療，並讓學生有更多不同的接觸，並對不同的生命可以有更多的敬佩。	全校學生

(二)介入性輔導方面：

110 學年第一學期，截至 110.10.25 止，本中心進行諮商輔導相關統計如下表 1 至表 2。

表 1：個案來源統計分析（人數）

項目	生科	管理	旅遊	設計	藝術	人數
主動來談	10	6	4	16	23	59
網路預約	10	2	0	18	14	44
校內轉介	20	4	6	14	18	62
校外轉介	3	4	0	2	13	22
測驗篩檢	31	9	6	64	33	143
急難救助	2	0	0	0	0	2
轉銜系統	7	3	4	18	7	39
合計	83	28	20	132	108	371

表 2：個案主訴問題類型情形（人數）

項目	生科	管理	旅遊	設計	藝術	人數
家庭困擾	11	4	0	5	6	26
人際關係	5	3	2	10	10	30
感情困擾	2	1	0	3	7	13
性/性別困擾	0	0	1	3	0	4
自我探索	3	0	1	0	5	9
生涯規劃	0	0	0	1	6	7
心理狀態	35	13	2	36	19	105

生理保健	1	0	0	0	0	1
網路成癮	0	0	1	0	0	1
上癮困擾	0	0	1	0	0	1
學生申訴	0	0	0	0	0	0
性平諮詢	0	0	1	2	2	5
學習困擾	2	0	1	2	1	6
霸凌問題	0	0	0	0	0	0
生活適應	23	6	9	70	49	157
危機處理	1	1	1	0	3	6
懷孕事件	0	0	0	0	0	0
其他狀況	0	0	0	0	0	0
合計	83	28	20	132	108	371

說明：學生來談主訴困擾類型前三名分別為：以生活適應最多，共計 157 位(42.32%)，其次為心理狀態，共計 105 位(28.30%)，第三為及人際關係，皆為 30 位(8.09%)。

(三)處遇性輔導方面：

110 學年第一學期，截至 110.10.25 止，本中心進行校內外資源連結如下表：

項目	校安通報	校外通報	自殺風險評估
自殺	26	6	26
性侵	4	4	
性騷	4	0	
家暴	3	2	
傷人	1	0	
其他	4	0	
合計	42	12	

說明：

- (1) 自殺風險評估 26 件，其中經評估須通報校安中心為 26 件、通報臺南市自殺防治中心為 6 件。
- (2) 其他的通報項目共 4 件，分別為詐騙 2 件、失蹤 1 件及及網路交友 1 件。

(四)資源教室

1. 預計於開學後七週內，由輔導員逐一訪談特教生，共計 233 位，瞭解其生活及學習上等需求，提供相關協助，並到各系進行特教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會議，再請各系主任及導師協助配合執行。
2. 十月份規劃特教生相關活動如下表：

1	110.10.01	「看見聲音」—聽打員招募說明會	透過本次活動招募校內學生擔任聽打員，並透過活動促使一般學生更加了解聽障學生的特性及了解如何協助聽障學生，建立友善的校園，使聽障學生也能經由聽打員資源的輔佐，能夠在課堂或討論的當下融入班級，提高學習成效。	全校學生
---	-----------	-----------------	---	------

2	110.10.02	我的助人平台—助理人員培訓課程	安排專業的培訓課程，增進聽打員實作培訓，亦能利用同理心技巧與特教生正向互動及建立關係，以利提升服務品質，期待透過課程，能讓更多學生加入服務行列，並瞭解協助的目的，提升友善校園環境，讓特教學生在班級或學業、生活上有更適切協助及融入校園生活，降低其阻礙。	聽打員及協助同學
3	110.10.20	毛線戳戳—俄羅斯刺繡手作活動	利用戳針和毛線等媒材，讓參與者進行新的體驗，發揮創意製作自己專屬的作品，增加多元學習機會，另亦達到壓力紓解之效。	特教生
4	110.10.28	生涯系列活動 1：做時間的主人—時間管理講座	透過講師傳授學生時間管理的要訣與有效率的學習方法，提升學生的學習效率與學習技巧，並將時間管理的思維應用到日常生活中，使學生在學習上更有成就感與自信心。	特教生
5	110.10.30	用愛看見美好—友善校園活動	透過辦理展覽，展現本校特教生的樣貌，無論是在生活及學習上的成功經驗或挑戰，讓全校師生更能感同身受並予以同理，藉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培養學生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全校師生

3.110 學年第一學期日間部及進修部特教新生共計 68 位，各系(學位學程)新生特教類別如下表：

日間部			
學院	系(學位學程)	特教類別	人數
生科學院	幼兒保育系	學習障礙	3
	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	腦性麻痺	1
	生活服務產業系	學習障礙	2
		聽覺障礙	4
		多重障礙	1
	服飾設計管理系	學習障礙	3
		腦性麻痺	1
		身體病弱	1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學習障礙	3
餐飲系	聽覺障礙	1	
旅遊學院	旅館管理系	自閉症	1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經營系	學習障礙	1
	企業管理系	學習障礙	1
設計學院	多媒體動畫系	學習障礙	2
	商品設計系	學習障礙	2
		聽覺障礙	1
		情緒行為障礙	1
	視覺傳達設計系	學習障礙	1
		聽覺障礙	1
		情緒行為障礙	1
	室內設計系	學習障礙	2
		情緒行為障礙	1
		肢體障礙	1
漫畫系	聽覺障礙	1	
	自閉症	3	
藝術學院	流行音樂系	視覺障礙	2
	美術系(四技)	學習障礙	5
		聽覺障礙	1
		自閉症	4
	美術系(七技)	學習障礙	2
	舞蹈系(七技)	情緒行為障礙	1
		學習障礙	1
音樂系(七技)	自閉症	3	
新生共計			59

進修部			
學院	系(學位學程)	特教類別	人數
生科學院	生活服務產業系	智能障礙	1

	美容造型系	學習障礙	2
	美容造型系	肢體障礙	1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智能障礙	1
	餐飲系	學習障礙	1
		智能障礙	2
藝術學院	美術系碩士在職專班	聽覺障礙	1
新生共計			9

(五)其他

1. 110年9月8、9日執行新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施測總人數計1,802人，其中篩選高危險群71人，高度關懷群60人，中高關懷群99人。開學後由個管心理師與實習心理師，對篩選出的學生進行關懷與協助。相關施測後結果說明將於第9週後分別送至導師、系主任與院長。
2. 特殊教育學生美術系莊○馨於110年9月3日參加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辦理「第七屆光之藝廊創作獎徵件比賽」榮獲銀獎。
3. 與教育部、陽明交通大學電機系網路電信研究中心合作，邀請通識中心張忠良老師以及生服系林儒君、黃琴雅老師將於本學期透過上課期間，運用該中心之AI語音辨識系統執行課堂教學即時字幕，以利本校聽障生上課。

五、勞作組

- (一)校園晨間整潔活動自 110 學年度起成為通識教育必修課程，課程名稱是多元服務學習。
- (二)多元服務學習課教學會議已於 9 月 14 日上午 10:00 完成辦理。授課老師注意事項如下：
1. 此課程是正式課程，請勿利用中午學生用餐休息的時間進行授課(含校園整潔服務)，另外學生當週未到堂上課時直接登錄曠課，不要給予補掃。
 2. 因疫情影響而實施彈性線上教學之因應措施：請每位老師運用此課程之四大主題，挑選出 30-40 分鐘的影片在線上授課時讓學生欣賞，欣賞前老師在網路大學作業區出 3-5 題的題目讓學生們回答並上傳繳交，學生每週的問題回答可當成實作成績的加、減分之依據。另外線上授課時要確實點名，並登錄缺曠課紀錄。
- (三)本學年度起一般垃圾大型投置場有二處，分別是：碧苑宿舍前及資源回收室旁，整袋的樹枝、樹葉、雜草及不可回收之一般廢棄物等才可以投置，資源回收物資一律放置在回收室內，請各系、各單位配合實施。
- (四)各班授課老師在下課之前要請學生將座位上的垃圾清理乾淨，以免造成下一節上課班級的負擔。校內各棟大樓樓層及學生餐廳均有設置垃圾投置處，請師生們依照標示隨手做好垃圾分類，減少後端處理人員的負擔。
- (五)110 年 1-9 月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公斤數統計表：

月份 回收品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各類回收總量
廢紙類	1579.8	1081.1	1404.4	1465	778	356	1010.5	1570.6	1751	10996.4
廢鐵罐	28.4	20.8	31.4	22	15.5	5	19.2	4.6	40	186.9
廢鋁罐	10.9	6.5	14.6	2.3	4	1	25.3	2.4	1.4	68.4
其他金屬製品	133.3	0	0	0	0	0	0	27.4	4	164.7
廢寶特瓶	182.7	69.4	227.7	158	178	98	177.9	52	173	1316.7
廢玻璃容器(白)	105.5	25	67.2	66.2	51	29.2	30.8	12	26.4	413.3
廢玻璃容器(綠)	18.8	6.2	19.2	10.3	15	12	15	6	4.4	106.9
廢玻璃容器(褐)	26.7	3.9	29.5	44.6	42	8.2	2.3	8.2	9.6	175
廢鋁箔紙	99	40	271.6	107	60	60	155.5	16	178.5	987.6
廢紙容器	344	81.3	397.5	203	158	138	316.4	36	265.4	1939.6
廢電池	0	0	2.8	8	0	0	2	0	5.4	18.2
廢光碟	1	14	4.9	0	0	0	3	19	2	43.9
其他	65.6	61.5	50	40.8	15	0	22.5	29.8	88.8	374
廢雜	1080	360	1080	1080	540	360	180	80	100	4860
單月回收總量	3675.7	1769.7	3600.8	3207.2	1856.5	1067.4	1960.4	1864	2649.9	21651.6

單位：Kg

(六)近期活動宣導(10月份辦理之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舉辦時段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人次
1	110.10.04(一)	環保小戰士 研習活動	15:00-16:50	增加教職員生們對 垃圾分類、資源回 收、環境永續發展 之正確概念及作 法，以培養環境保 護意識，進而促進 動手實作。	全校師生
2	110.10.14(四)	珍惜守護 綠色家園(一)	15:00-15:50	鹽行社區 (第一校門口集合)	全校師生
3	110.10.16(六)	環境特攻隊 -海有我與你	08:00-17:00	安平 橋頭海灘	全校學生
4	110.10.26(二)	環境教育活動 (一)	13:00-17:00	樹谷生活 科學館	全校師生
5	110.10.29(五)	珍惜守護 綠色家園(二)	09:10-10:00	鹽行社區 (第二校門口集合)	全校師生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參酌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66404 號函修正。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表一、草案如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擬修正「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設置「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
(二)為利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因故調整設置要點中第二點內容。
(三)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修正對照表如附表二、草案如附件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擬修正「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設置「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二)為利本會委員之組成,因故調整辦法中第二條內容。
(三)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修正對照表如附表三、草案如附件三。

提案四 提案單位:勞作教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重要活動校園整潔工作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細則之條文一併修正,以符合實施現況及本校內控制度。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表四、草案如附件四。

提案五 提案單位:勞作教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勞作教育服務隊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細則之條文修正,以符合實施現況及本校內控制度。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表五、草案如附件五。

提案六 提案單位:勞作教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勞動服務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細則之條文一併修正,以符合實施現況及本校內控制度。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表六、草案如附件六。

提案七 提案單位:勞作教育組
案由:擬廢止本校「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晨間整潔工作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一)自 110 學年度起晨間整潔工作活動提升為通識教育中心必修課程,課程名稱為多元服務學習。
(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晨間整潔工作實施細則如附件七。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增訂「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教育部 110 年 06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76636 號函頒「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辦理。
(二)為促進深化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暨服務之目的,提供最新安全租屋資訊及服務校外賃居學生,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具體作為要點」,依實際執行情形訂定。
(三)訂定草案如附件八。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人選如下：</p> <p>(一) 校務會議</p> <p>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畢業生聯合會會長、研究生學生會會長、進修部學生會會長<u>為當然代表，出席會議。</u></p> <p>2. <u>學院學生代表：由學院各系(學程學會)會長互選，各學院推選一名。</u></p>	<p>第三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人選如下：</p> <p>(一) 校務會議</p> <p>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畢業生聯合會會長、研究生學生會會長、進修部學生會會長<u>等出席。</u></p> <p>2. <u>學院代表：由現任日間部學院系、學位學程學會會長互推產生一名。</u></p>	<p>修訂由各學院互選出一名，並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人選如下：</p> <p>(二) 教務會議</p> <p>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行政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副議長、研究生學生會代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u>為當然代表，出席會議。</u></p> <p>2. <u>學院學生代表：由學院各系(學程學會)會長互選，各學院推選一名。</u></p>	<p>第三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人選如下：</p> <p>(二) 教務會議</p> <p>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行政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副議長、研究生學生會代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u>等出席。</u></p> <p>2. <u>各學院代表：由現任日間部各學院系、學位學程學會會長互推產生。</u></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人選如下：</p> <p>(三) 學生事務會議</p> <p>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執行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部長<u>為當然代表，出席會議。</u></p> <p>2. <u>學院學生代表：由學院各系(學程學會)會長互</u></p>	<p>第三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人選如下：</p> <p>(三) 學生事務會議：</p> <p>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執行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部長、研究生學生會代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u>等出席。</u></p> <p>2. <u>各學院代表：由現任日</u></p>	<p>文字修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選，各學院推選一名。</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間部各學院系、學位學程學會會長互推產生。</u></p>	
<p>第三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人選如下： (四) 總務會議 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行政副會長、學生議會副議長<u>為當然代表，出席會議。</u> 2. <u>學院學生代表：由學院各系(學程學會)會長互選，各學院推選一名。</u></p>	<p>第三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人選如下： (四) 總務會議： 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行政副會長、學生議會副議長、研究生學生會代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u>等出席。</u> 2. <u>各學院代表：由現任日間部各學院系、學位學程學會會長互推產生。</u></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人選如下： (五)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執行副會長、<u>進修部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出席會議。</u> (六)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行政副會長、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部長<u>為當然代表，並由進修部學生會互選學生代表1名，出席會議。</u> <u>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u></p>	<p>第三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人選如下： (五)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執行副會長代表出席。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行政副會長、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部長代表出席。</p>	<p>配合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66404 號來函建議意見，「納入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修訂，及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執行狀況修正。</p>
<p>第四條 其他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人選及人數，由該項會議定之。</p>	<p>第四條 其他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人選及人數，由該項會議定之。<u>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日程及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訂之。</u></p>	<p>文字刪除。</p>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草案)

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月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訂定。

第二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與校園和諧，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遴選學生代表，出列席校務、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等有關學生學業、生活、訂定獎懲有關規章及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第三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人選如下：

(一) 校務會議

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畢業生聯合會會長、研究生學生會會長、進修部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出席會議。
2. 學院學生代表：由學院各系(學程學會)會長互選，各學院推選一名。

(二) 教務會議

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行政副會長、學生議會副議長、研究生學生會代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為當然代表，出席會議。
2. 學院學生代表：由學院各系(學程學會)會長互選，各學院推選一名。

(三) 學生事務會議

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執行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部長為當然代表，出席會議。
2. 學院學生代表：由學院各系(學程學會)會長互選，各學院推選一名

(四) 總務會議

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行政副會長、學生議會副議長為當然代表，出席會議。
2. 學院學生代表：由學院各系(學程學會)會長互選，各學院推選一名。

(五)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執行副會長、進修部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出席會議。

(六)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行政副會長、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部長為當然代表，並由進修部學生會互選學生代表 1 名，出席會議。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其他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人選及人數，由該項會議定之。

第五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學生代表若有下列情事，經審查屬實者，立即解除其職務，並另選代表行使其職務，至任期結束。

- (一) 受大過以上處分(或累計三小過)者。
- (二) 職務異動者，由其繼任人選接任。
- (三) 退學或休學者。

第七條 學生代表全校學生出席參加本校重要會議，應積極反映學生之意見，提供學校參考。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二、<u>本委員會</u>置委員 <u>19-21</u> 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諮商心理師 1 人<u>為當然委員</u>，<u>以各學院推選系(學程)主任代表 1 人，日間部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 2 人；進修部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 1 人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u>本委員會委員</u>均為無給職，<u>選任委員之</u>任期為一年，<u>連選</u>得連任。<u>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長為執行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u></p>	<p>二、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p> <p>(一) 置委員 21 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系(學程)主任代表 5 人(由各學院推選代表 1 人)、諮商心理師 1 名、學生代表 3 人(日間部代表 2 人，進修部代表 1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二) 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長 1 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 1 人，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p>	<p>依現行做法修正文字內容。</p>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月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為落實本校諮商輔導工作之推動以維護並增進學生心理健康，特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設「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會置委員 19-21 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諮商心理師 1 人為當然委員，以各學院推選系(學程)主任代表 1 人，日間部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 2 人；進修部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 1 人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長為執行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 訂定本校學生諮商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檢核本校諮商輔導工作成效。
 - (三) 審議本校學生輔導中心之重要決策。
 - (四) 其他有關學生諮商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通過。
-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二條</p> <p><u>本委員會</u>置委員 <u>19-21</u> 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學輔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以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班上有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5 人、學務處學輔中心推薦特殊教育學生代表 3 人(日間部 2 人，進修部 1 人)及家長代表 1 人為選任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u>本委員會委員</u>均無給職，<u>選任委員之</u>任期一年，<u>連選</u>得連任之。</p> <p><u>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長為執行長，學輔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u></p>	<p>第二條</p> <p>本會置委員 21 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p> <p>本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p>	調整設置辦法第二條內容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月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需求，特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設置「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9-21 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學輔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以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班上有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5 人、學務處學輔中心推薦特殊教育學生代表 3 人(日間部 2 人，進修部 1 人)及家長代表 1 人為選任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均無給職，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長為執行長，學輔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

- 一、審議本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審議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三、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四、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及協調校內相關行政之分工合作。
- 五、協調各系（學位學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 六、建議本校校園無障礙環境、特殊教育設施等規劃事宜。
- 七、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須半數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通過。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重要活動校園整潔工作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 <u>第三款規定，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重要活動校園整潔工作實施細則」</u> （以下簡稱 <u>本實施細則</u> ）	一、依據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 <u>第五款</u> 規定，訂定重要活動校園整潔工作實施細則。	勞作教育實施辦法條文已修正，故修正條文內容及調整項目編號。
三、重要活動之類別： （一）校慶慶祝活動。 （二）畢業典禮。 （三）教育部蒞校評鑑。 （四）教育部官員蒞校訪視。 （五）國外姊妹學校蒞校訪問。 （六） <u>日間部、進修部各學制各入學管道招生作業。</u> <u>（七）</u> 其他有關學校校慶慶祝及貴賓來訪之活動。	三、重要活動之類別： （一）校慶慶祝活動。 （二）畢業典禮。 （三）教育部蒞校評鑑。 （四）教育部官員蒞校訪視。 （五）國外姊妹學校蒞校訪問。 （六） 七技、四技、二技聯招報名、甄審、甄試、考試及分發作業。 （七）進修部四技、二技聯招報名、甄審、甄試、考試及分發作業。 （八） 其他有關學校校慶慶祝及貴賓來訪之活動。	1. 修正條文內容，並調整項目編號。
四、實施內容： 重要活動在學期中確定日期後，全校各班在活動舉行前一週利用自習課進行大掃除，各班導師輔導學生確實整理該班之環境區域。	四、實施內容： （一） 重要活動在學期中確定日期後，全校各班在活動舉行前一週利用自習課進行 <u>全</u> 大掃除，各班導師輔導學生確實整理該班之環境區域。 （二） 重要活動在學期中時， <u>當日</u> 之晨間整潔工作照常實施， <u>並由多元服務學習課之班級，加強維護校園整潔。</u>	1. 刪除條文及調整項目編號。
五、本 <u>實施</u> 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內容。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重要活動校園整潔工作實施細則(草案)

民國 93 年 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月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重要活動校園整潔工作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
- 二、實施對象：全校各班學生。
- 三、重要活動之類別：
 - (一) 校慶慶祝活動。
 - (二) 畢業典禮。
 - (三) 教育部蒞校評鑑。
 - (四) 教育部官員蒞校訪視。
 - (五) 國外姊妹學校蒞校訪問。
 - (六) 日間部、進修部各學制各入學管道招生作業。
 - (七) 其他有關學校校慶慶祝及貴賓來訪之活動。
- 四、實施內容：

重要活動在學期中確定日期後，全校各班在活動舉行前一週利用自習課進行大掃除，各班導師輔導學生確實整理該班之環境區域。
- 五、本實施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勞作教育服務隊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訂定「 <u>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勞作教育服務隊實施細則</u> 」(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	一、依據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訂定勞作教育服務隊實施細則。	勞作教育實施辦法條文已修正，而修正條文內容及調整項目編號。
<p>五、一般規定：</p> <p>(一)每位隊員服務一學期<u>後</u>，<u>即協助登錄學生服務學習時數</u>。</p> <p>(二)一星期服務時數為二小時，值班時間以一小時為單位，分段完成。</p> <p>(三)值班不得遲到早退，並確實執行所賦予之任務。</p> <p>(四)須於值班時間外，支援其他活動或社區服務。</p> <p>(五)服務態度認真確實及完成服務時數者，得<u>嘉獎2次</u>獎勵。</p> <p>(六)服務績效不佳者，解除其任務。</p>	<p>五、一般規定：</p> <p>(一)每位隊員<u>須</u>服務一學期，<u>服務滿一學期始授予感謝狀</u>。</p> <p>(二)一星期服務時數為二小時，值班時間以一小時為單位，分段完成。</p> <p>(三)值班不得遲到早退，並確實執行所賦予之任務。</p> <p>(四)須於值班時間外，支援其他活動或社區服務。</p> <p>(五)服務態度認真確實及完成服務時數者，<u>可免參加寒、暑假返校勞作服務及得小功乙次</u>獎勵。</p> <p>(六)服務績效不佳者，解除其任務。</p>	<p>1. 寒、暑假返校勞作服務實施細則已廢止。</p> <p>2. 修正條文內容。</p>
刪除	<p>六、請假規定：</p> <p>(一)隊員請假，須於值班日前兩天，於「請假登記簿」登記，並經輔導老師簽名，否則視同曠班；若有特殊狀況不能事先請假，須以電話告知，並於三天內補填假單。</p> <p>(二)請假或曠班須另擇時間補班，以補足請假或曠班時數為原則。</p> <p>(三)隊員請假每學期不得超過六小時，曠班不得超過二小時。</p> <p>(四)排定之支援活動時間，若不克前來，須於活動前三天告知輔導老師。</p>	條文刪除，以符合實施現況
六、本 <u>實施</u> 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內容及調整項目編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勞作教育服務隊實施細則(草案)

民國 93 年 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1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月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勞作教育服務隊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
- 二、實施對象：全校學生，自願報名參加。
- 三、服務隊設隊長一名及環境檢查小組，隊長負責小組人員分配及工作執行情形，並記錄全隊隊員出缺席統計。
- 四、環境檢查小組服務項目：
 - (一)每週星期一至星期四的下午五點至六點到各棟大樓檢查、登記各班教室整潔維護實施情形及協助關閉未斷電的電扇、電燈、冷氣機的電源。
 - (二)參與各項活動之服務。
 - (三)社區服務。
- 五、一般規定：
 - (一)每位隊員服務一學期後，即協助登錄學生服務學習時數。
 - (二)一星期服務時數為二小時，值班時間以一小時為單位，分段完成。
 - (三)值班不得遲到早退，並確實執行所賦予之任務。
 - (四)須於值班時間外，支援其他活動或社區服務。
 - (五)服務態度認真確實及完成服務時數者，得嘉獎 2次獎勵。
 - (六)服務績效不佳者，解除其任務。
- 六、本實施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勞動服務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一、依據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u>二</u>款規定，訂定「<u>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勞動服務實施細則</u>」(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p>	<p>一、依據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u>四</u>款規定，訂定勞動服務實施細則</p>	<p>勞作教育實施辦法條文已修正，而修正條文內容及調整項目編號。</p>
<p>二、實施對象： <u>(一)</u> 期初、<u>期中</u>、期末整潔工作表現不佳之班級。 <u>(二)</u> 課後未維護教室整潔之班級<u>及個人</u>。</p>	<p>二、實施對象： (一)未參與晨間整潔工作之個人。 (二) 期初、期末整潔工作表現不佳之班級。 (三) 課後未維護教室整潔之班級。</p>	<p>1. 晨間整潔工作實施細則已廢止而刪除原條文。 2. 修正條文內容及調整項目編號。</p>
<p>三、實施內容： (四) 須接受勞動服務的<u>班級或個人</u>，對於課後未維護教室整潔之次數有疑問者。於接到通知後三天內要親自至學務處勞作教育組查詢、更正，逾期後不再受理。</p>	<p>三、實施內容： (四) 須接受勞動服務的<u>同學(班級)</u>，對<u>晨間整潔工作統計表內及</u>課後未維護教室整潔之次數有疑問者。於接到通知後三天內要親自至學務處勞作教育組查詢、更正，逾期後不再受理。</p>	<p>1. 晨間整潔工作實施細則已廢止而刪除原條文。 2. 修正條文內容。</p>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勞動服務實施細則(草案)

民國 93 年 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
民國 110 年 月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勞動服務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

二、實施對象：

(一) 期初、期中、期末整潔工作表現不佳之班級。

(二) 課後未維護教室整潔之班級及個人。

三、實施內容：

(一) 勞動服務每二小時，折算一次。

(二) 勞動服務的同學或班級要在規定的時程內，利用自習課之時間至學務處勞作教育組，完成服務的次數。

(三) 勞動服務之個人或班級，勞作教育組會提前一週發通知單，由衛生幹事通知勞動服務的同學並確認簽名再知會班導師後，繳回通知單正本以存查。

(四) 須接受勞動服務的班級或個人，對於課後未維護教室整潔之次數有疑問者。於接到通知後三天內要親自至學務處勞作教育組查詢、更正，逾期後不再受理。

(五) 未完成所規定勞動服務次數的同學，得申誠懲處。

四、本實施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晨間整潔工作實施細則(廢止)

民國 93 年 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05 月 0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1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月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晨間整潔工作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
- 二、實施對象：四技一年級，七年一貫制一、二、三年級。
- 三、實施內容：
 - (一) 各區域每天固定 1-2 個班級至指定地點集合，由整潔輔導老師點名並繳交未到同學名單。
 - (二) 晨間整潔工作時間：上午 7:40-8:05 學生進行動手實作的整潔服務。
 - (三) 搭乘校車或轉乘 2 次公(火)車的同學因時間的關係無法參與，每週運用自習課時間於至學務處勞作教育組完成服務時數。
 - (四) 如遇到下雨天、國定假日，當天輪值的班級暫停晨間整潔服務。
- 四、輔導機制：
 - (一) 晨間整潔工作，表現認真確實者，經由該區整潔輔導老師提報後以嘉獎鼓勵。
 - (二) 當日未參與本活動的同學，於一週內運用自習課的時間至勞作教育組補服務後即視同完成晨間整潔活動，未完成補服務的同學則依照校規申誡一次。
 - (三) 本服務除了申請正式公假及喪假不用補服務外，其他假別的同学應予補服務。
- 五、本實施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要點(草案)

民國 110 年 08 月 05 日法規小組審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月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10 年 06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76636 號函頒「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於 110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特訂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促進深化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暨服務之目的，提供最新安全租屋資訊及服務校外賃居學生，建構「學生賃居調查系統」，建立全校學生住屋資料，以落實執行校外賃居關懷訪視、協處賃居糾紛、訓練同學校外租屋安全意識，以提昇本校周邊校外賃居安全及租屋品質。

三、工作目標

提供本校學生租屋資訊，以落實執行校外賃居關懷訪視、協處賃居糾紛、訓練同學校外租屋安全意識，以提昇本校周邊校外賃居安全及租屋品質。

四、編組執掌

設置本校「校外賃居安全工作推動小組」，執行推動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

- (一) 本工作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主席)，生輔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其他各處、系主任、組長、系輔教官、學生會會長等相關人員擔任委員(如附表一)外，另邀請校外公務單位(市政府地政局、市政府工務局、鹽行派出所、永康分局、鹽行消防分隊、塩行里里長)與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任聯繫窗口，以推動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事宜。
- (二) 每學年結合「校外房東座談會」召開會議。

五、工作項目

(一) 校外租屋服務工作：

1. 校外租屋服務社：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甄選熱心公益同學加入「賃居服務社」，實施工作分配及訓練。
2. 編成『校外租屋安全小天使』，協助校外賃居安全關懷事宜。
3. 校外賃居諮詢服務事項暨聯繫窗口：
 - (1) 租屋資訊提供。
 - (2) 租屋問題協助處理。
 - (3) 租屋法律常識諮詢。
 - (4) 賃居糾紛處理。
 - (5) 聯繫窗口：總機 06-2532106 # 304，專線 06-2434216
4. 暑期新生校外租屋服務：學生宿舍公告中籤資訊後，翌日於學校教育大樓一樓設

置校外租屋服務台暨結合友善合作房東開設租屋諮詢服務台，服務遠道至學校找屋的學生與家長，以提供安全、即時校外租屋資訊及服務。

(二) 雲端租屋生活網資料彙整：

1. 以學校週邊方圓 1.5 公里內，符合本校外租屋環境、消防、建物等安全要求或教育部評核標準合格者（含土地、建物權狀），納入本校友善房東，透過雲端租屋生活網，提供待租房屋資訊，每年不定期複查租屋環境品質。
2. 結合虎尾科技大學「雲端租屋生活網」服務平台，將考評合格房東，依房東提供之租屋資訊，建立完整詳實之資料庫（內容除租屋建物背景資料、提供設備、房租計算、待租房間數及呈現建物外觀、室內設備等相片），提供學生及家長便利完善的賃居服務。

(三) 「學生賃居調查系統」填報作業：

1. 請各班導師協助管制全班所有同學，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完成『賃居狀況』點選，暨住屋資訊填寫及更新作業（搬家者請更新系統地址），以利掌握全校同學住屋資訊正確，以維學生校外租屋安全；要求完成率 100%，達成班級導師評鑑分數-導師賃居安全輔導加“1”分。

※請導師確認學生輸入租屋地址、房東姓名、房東電話及學籍系統聯繫電話的正確性。

2. 請各班導師協助管制校外租屋同學，於開學一個月內，完成『安全項目』、『輔助項目』、『宣導項目』之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作，並通知房東限期改進後回報系統，以提昇訓練同學校外租屋安全意識；要求完成率 100%，達成班級導師評鑑分數-導師賃居安全輔導加“1”分。
3. 校外實習人員，仍需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完成「學生賃居調查系統」之「賃居狀況」點選『校外實習（不列管）』，完成實習地址、店長或負責人姓名、實習場所聯繫電話及實習公司名稱等輸入作業，以利緊急事件時聯繫。

(四) 導師賃居安全輔導作業：

1. 「學生賃居調查系統」之『安全項目』（詳如附表二 第 1~7 項）中，學生通知房東後仍有有不合格項目之校外賃居處所，實施賃居安全關懷訪視，並將訪視結果拍照上傳「學生賃居調查系統」備查。
2. 「學生賃居調查系統」之『輔助項目』（詳如附表二 第 8~10 項）中若有不合格項目，請導師列為輔導追蹤改進項目，並於期中考前完成追蹤改進作業。
3. 「學生賃居調查系統」之『宣導項目』（詳如附表二 第 11~14 項）中若有不合格項目，請導師列為加強宣導項目，並於「學生賃居調查系統」完成作業，請於期中考前完成作業。
4. 每學期各班導師應期中考前完成導師賃居安全輔導作業，可隨時上系統查看全班賃居安全輔導作業達成百分比資訊（應訪視完成率百分比、輔導追蹤及加強宣導項目完成百分比），要求完成率 100%，導師評鑑分數-導師賃居安全輔導，未達成扣

“ 3 ” 分，達成加 “ 3 ” 分。

5. 導師校外賃居關懷訪視作業流程圖，如附圖一。

(五) 教官賃居安全輔導作業：

1. 每學期系輔教官再針對「學生賃居調查系統」內『安全項目』、『輔助項目』、『宣導項目』之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作業，導師訪視後仍有不合格項目之校外賃居處所，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輔導追蹤改進作業。
2. 本校簽約之合作友善房東由賃居承辦人編組，每學年實施不定期房東訪視評核，以考核房東租屋處所安全，以維學生租屋品質，保障學生權益。

(六) 賃居安全服務作業項目：

1. 每學年彙整統計各導師及輔導教官訪視校外賃居生之戶數、人次，並由學校相關經費提撥訪視交通費，於每年七月底前完成發放作業。
2. 學生賃居糾紛處理程序流程圖，如附圖二。
3. 辦理房東座談會：邀請消防局、警察局、地政局、工務局代表及里長參與，藉由房東座談會的召開，研討學校賃居工作及學生賃居安全維護，並與房東交換意見，租屋糾紛案例宣導，以精進賃居作為，期發揮服務功能。
4. 校外賃居安全教育：每學年不定期邀請專業講師對校外賃居生實施「租屋法律常識」、「賃居安全」、「防火逃生」等教育宣導講習。
5. 辦理校外租屋小組長安全講習暨座談會：各班均設有自治幹部「校外租屋小組長」一員，協助配合導師進行校外租屋安全宣導暨訪視作業，並由學校每學期舉辦「校外租屋小組長安全講習暨座談會」，精進賃居安全服務工作之推行，以提昇學生賃居安全觀念。
6. 辦理「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契約簽訂權益法令」宣導講習：對象為學生宿舍之校內住宿學生，藉由本活動建立學生校外租屋安全觀念、契約簽訂技巧、租屋法令相關權益及提供租屋安全資訊。
7. 辦理「學生校外租屋安全」宣導講習：本活動邀請專業人士講授，藉由活動建立學生校外租屋安全觀念、提升校外租屋安全知能與相關法律知識。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校外賃居安全工作推動小組」編組表		
任務職稱	職稱	工作執掌
召集人 (主席)	學務長	綜理工作推動小組全般事宜。
執行秘書	生輔組組長	負責工作推動小組決議事項全般事宜。
委員	進修部主任	指導進修部同仁工作推動小組全般事宜。
委員	國際交流中心主任	協助境外生校外賃居安全工作相關事宜。
委員	服設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美容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幼保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餐飲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生服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運休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國企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財金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資管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企管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室設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視傳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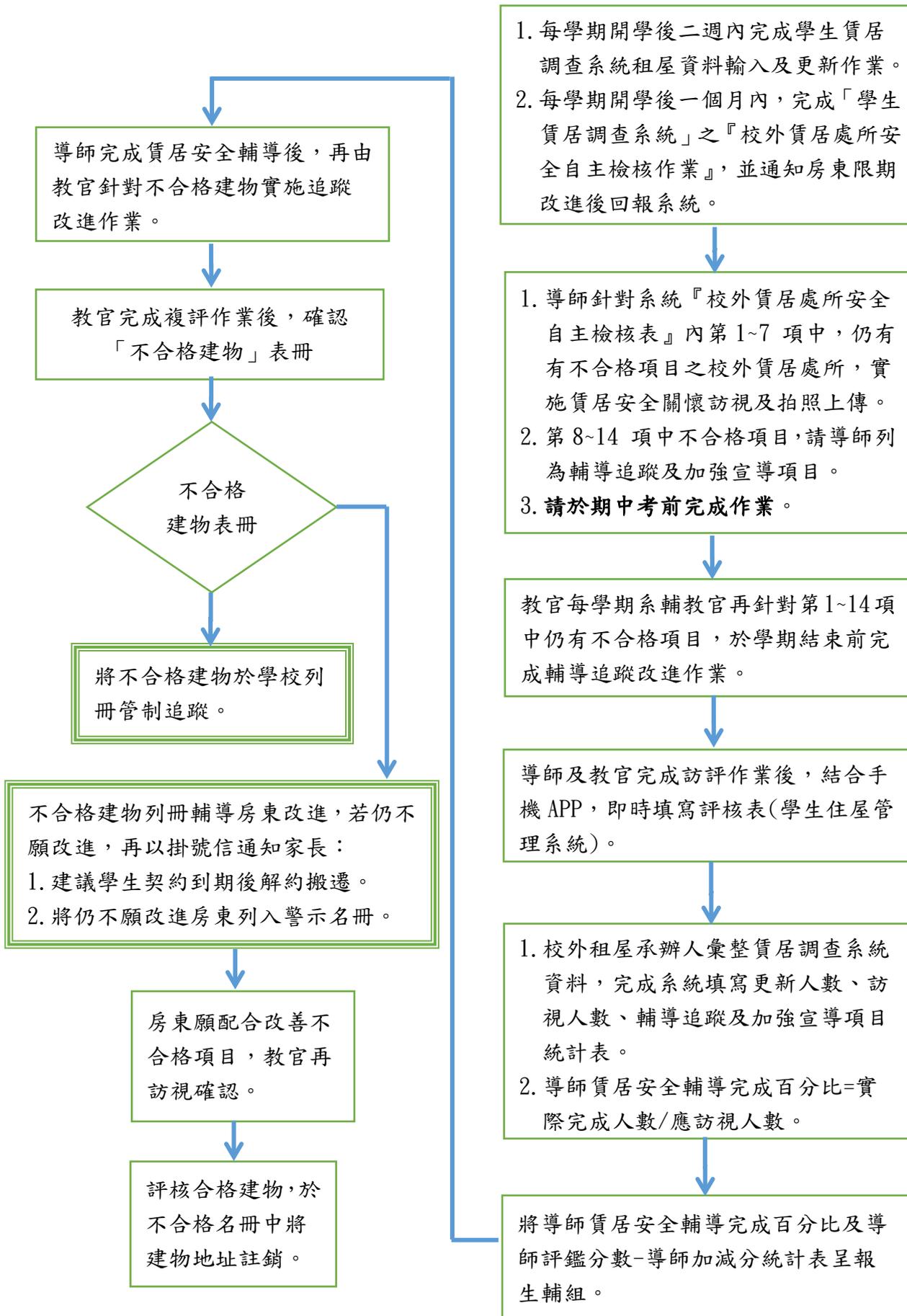
委員	商設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多動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時設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漫畫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美術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舞蹈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行樂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音樂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應英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旅館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會資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養生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課指組組長	協助境外生校外賃居安全工作相關事宜。
委員	進修部學務組組長	負責進修部校外賃居安全工作全般事宜。
委員	各系輔教官	協助輔導系所校外賃居安全工作全般事宜。
委員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協助反映轉達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全般事宜。
委員 (學生代表)	進修部學生會會長	協助反映轉達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全般事宜。
執行總幹事	賃居承辦人	負責執行工作推動小組相關全般事宜。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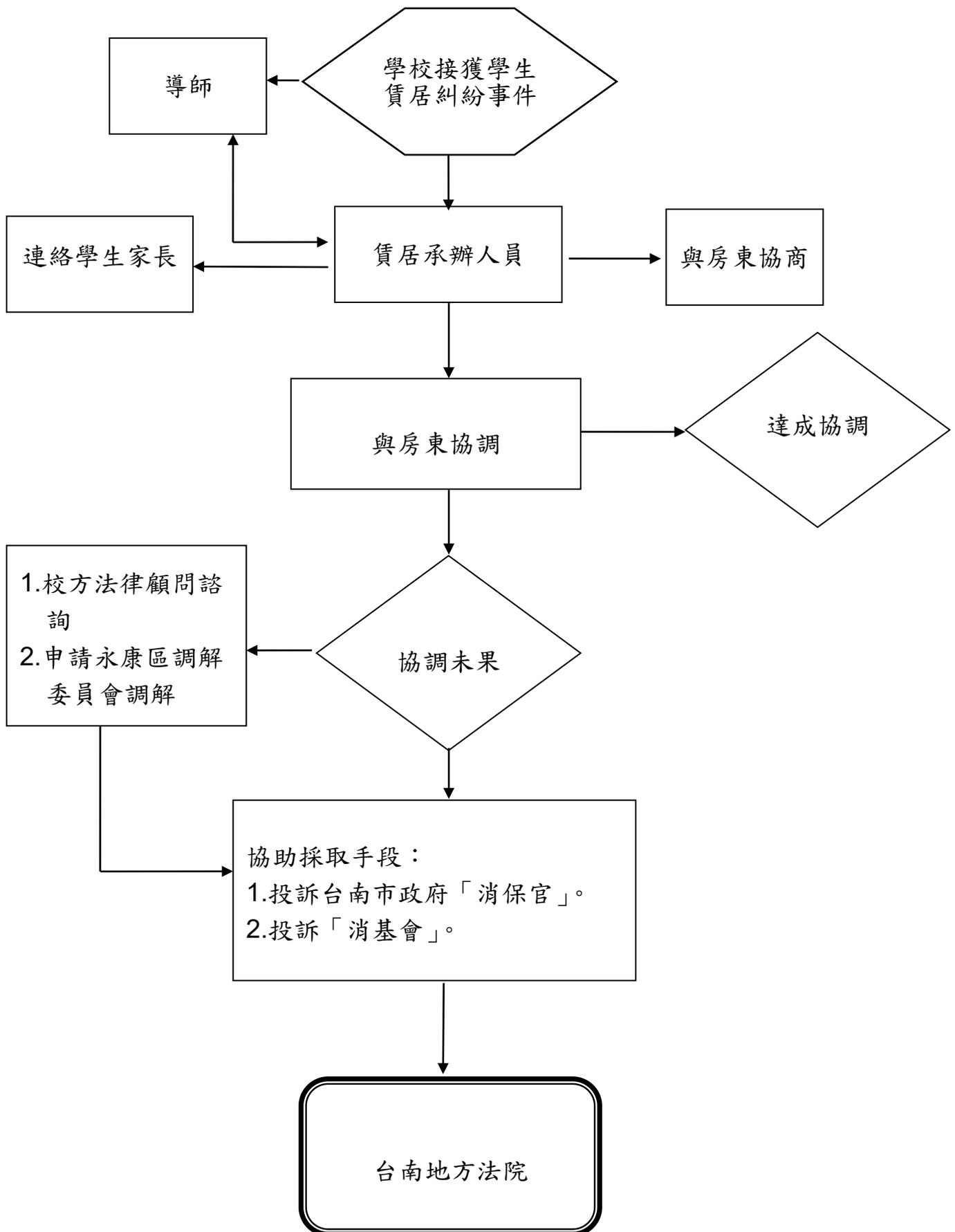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檢核日期：
租賃地址：				業者電話：	
項目	項次	訪視內容	檢查情形		備考
			是	否	
安全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建物防火性差
	2	使用高耗能(如:電暖器)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			防範電線走火
	3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具火災提醒功能
	4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			指針在綠色區為正常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走道寬度需達 75 公分,並未堆積雜物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裝設大門門禁或設有保全管制人員進出
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H1-高密度租賃建物)			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公安申報期限: 300m ² 以上:每2年1次。 300m ² (含)以下:每4年1次
	9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所是否裝設照明?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宣導項目	11	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2	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3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保障校外租賃權益
	14	是否知悉校安專線、派出所、消防隊及醫療院所聯繫電話			緊急事件協處聯繫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評符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評需追蹤輔導改進		
請將本表交付學務處(軍訓室)留存各校處置情形(由校外賃居安全關懷訪視人員審查):			建議改善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需求,紀錄備查。			(第1~7項其中1項【否】若1項以上未達安全需求,建議同意各校派員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需求,由學校訪談學生賃居情形,並視訪談結果,是否由學校派員實施賃居安全關懷訪視,並紀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請學校派員實施校外賃居安全關懷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8~14項為【否】請各校輔導追蹤掌握		
			<input type="checkbox"/> 提醒學生(家長)通知房東改善不符合項目		
			學校關懷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各校可依學生賃居現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導師賃居安全輔導作業流程圖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賃居糾紛處理程序流程圖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15:00

地點：中正大樓 C501 會議室

主席：劉修祥學務長

紀錄：侯雅庭

出席：詳如簽到紙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貳、主席致詞：謝謝大家撥冗參與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請各委員參閱投影資料，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寄予各委員，謝謝。

參、工作報告：

一、生輔組

(一)校內住宿及賃居服務：

1. 110 年 10 月 2 日至 110 年 10 月 3 日提供第三波(學生宿舍新、舊生)同學陸續返校入住學生宿舍，校內派遣教官及工讀生實施防疫措施、交通管制引導。

2. 「學生賃居調查系統」登錄作業(新系統)：

(1)請各班導師協助管制全班所有同學，務必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完成系統之『賃居狀況』點選，暨住屋資訊填寫及更新作業(搬家務必更新系統地址)，以利掌握全校同學住屋資訊正確，以維學生校外租屋安全。

※請導師務必確認學生輸入租屋地址、房東姓名、房東電話及學籍系統聯繫電話，正確性。

(2)請各班導師協助管制校外租屋同學，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完成系統內『安全項目』、『輔助項目』、『宣導項目』之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作業，並通知房東限期改進後回報系統，以提昇訓練同學校外租屋安全意識。

(3)校外實習人員，雖不列入關懷訪視，但仍需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完成「學生賃居調查系統」之「賃居狀況」點選『校外實習(不列管)』，完成實習地址、店長或負責人姓名、實習場所聯繫電話及實習公司名稱等輸入作業，以利緊急事件時聯繫。

3. 為維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本校訂有獎勵措施，每學期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學生賃居調查系統』輸入及更新作業及自我安全檢核者，可參加抽獎，獎項為 7-ELEVEN 商品卡 100 元面額 6 張、200 元面額 3 張、500 元面額 1 張，共計 10 個名額，請各系及導師協助轉知。

(二)缺曠獎懲：

1.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變化及相關政府指令採行之應變措施，考量疫情警戒及避免群聚感染因素，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21640 號函辦理，新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疫苗接種假應變措施，公告全校學生週知，強化校園防疫作為。

2. 110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26 日期間疫苗假請假學生共計 344 人。

(三)教育主題：

1.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品德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辦理「感謝有您，向老師致意」活動，配合學校防疫作法實施遠距教學，原教師節卡片之發放書寫，留在明年發送，向老師致意拍攝影片活動繼續進行。

2. 110 年 9 月 30 日辦理本校 110 年「國家防災日」避難疏散演練活動。

(四)媒體報導：

「大手牽小手 安慶文化走廊添趣」為慶祝十二月即將到來的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小三十八周年校慶，與落實履行大學相關社會責任，生活輔導組與美術系系學會於110年10月2日至安慶國小，與國小學童們共同採「大手牽小手」方式，以安慶國文化走廊牆面為創作場域，進行體育、藝文團隊主題彩繪和交通安全活動，除為學校增加新的打卡亮點，也培育學童基礎美學概念，並獲現場觀看的家長、師長、附近里民及圍觀民眾等，均對美術系同學及作品讚譽有加，一致好評。本次彩繪活動也獲得「中華日報」平面媒體110年10月3日C3版及「中華新聞雲」電子媒體報導！

(五)春暉小組會議：

1. 依教育部9月28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127761號公文辦理。
2. 110年8月學生遭警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為本校○○系三年級學生劉○○遭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查獲施用(吸食)二級毒品大麻，於110年8月30日刑事緩起訴處分。
3. 生輔組於9月30日接收公文當日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通報序號：1822143)，陳報鈞長知悉，於10月4日依追蹤輔導系統完成特定人員提列。
4. 110年10月5日召開春暉小組第1次成案會議成立輔導小組，相關輔導管制作法如下：
 - (1)輔導時間：三個月為期(12週)，10月12日至12月30日。
 - (2)輔導頻率：各輔導人員每1-2週對個案進行1次以上之輔導。
 - (3)尿液檢驗：輔導期間1-2週至少實施快篩檢驗1次(教官實施)。

(六)就學獎補助：

1. 109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疫情紓困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日夜間部共259人次，申請金額共1,94萬5,283元，於110年9月30日函報教育部。
2.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補助高中職免學費專案截至110年9月17日止，共計532人申請，不申請者計13人(當中9人辦理低收入戶減免學雜費、2人為外藉生、2人為轉學生同學制同年級同學期不得重覆申請)。
3. 110學年度學雜費提撥3%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聘任110年8月份工讀生全職45人、原住民生13人、身心障礙生12人，暑假環境清潔10人，共計核發102萬6,880元；10月份工讀生目前申請人數約197人。
4. 110年度教育部補助生活助學金(附服務型)312萬2,118元，截至8月止已執行金額合計191萬7,000元整。
5. 110學年度日間部弱勢助金於110年8月30日至110年9月23日開放申請，至截止日止共620人提出申請。
6. 110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校外租金補貼於110年8月30日至110年9月23日開放申請，至截止日止共139人提出申請。
7. 110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身分減免學雜費申請人數截至110年9月26日共計1,286人，含舊生936人、新生350人，金額合計4,518萬2,860元整。
8. 110學年度第1學期低收入戶免費住宿收件作業截至110年9月26日共計53人申請，金額合計46萬9,500元整。
9. 110年度第2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學習輔導項目「第一至七項」，

收件時間仍為開學第三週，因延後開學，收件日期調整為 110 年 10 月 4 日至 110 年 10 月 8 日止。

1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於 110 年 9 月 22 日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收件截止。

1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助學金(純助學)，金額合計 24 萬 5,000 元，已全數發放完畢。

(七)政令宣導：

1. 切勿任意交付存摺與提款卡，避免淪為人頭帳戶，請各系科及導師協助加強宣導：

(1) 詐騙集團對人頭帳戶之取得，係部分民眾法治觀念薄弱，或受金錢等利益誘惑，遭歹徒假借「求職」、「貸款」名義，並以「辦理薪資轉帳」、「提升信用額度」等話術，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等，或遭誑稱經營運彩博弈網站，須租借帳戶進行避稅名義，以高額租金吸引被害人寄送帳戶等情。

(2) 經警政署分析今(110)年 1 至 7 月人頭帳戶年齡發現，平均年齡為 24.2 歲(男性占 63.58%、女性占 36.42%)，該年齡層之特徵為學生或是初入職場之新鮮人，經研判該層經濟狀況較為不穩，對於寄送金融帳戶給他人之法律責任意識薄弱，為人頭帳戶高風險族群。

(3) 相關資訊可參考警政署 165 全民防詐騙臉書 (www.facebook.com/165bear) 或 CIB 局長室臉書 (www.facebook.com/cibcom001)。

2. 澄清網路傳言施用毒品者未來可免服兵役一事，係屬不實訊息，請各系科及導師協助加強宣導：

(1) 查兵役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服兵役，稱為免役：一、身心障礙或有痼疾，達不堪服役標準。」，以及第 5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服兵役，稱為禁役：一、曾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

(2) 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1-1 條第 2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3) 爰上，施用毒品除有害身心外，並無免服兵役之可能，倘誤用第一、二級毒品(如混合型毒品咖啡包)，其刑期較兵役更長，請提醒學生勿受網路謠言誤導，自毀前程。

(八)其他：

1. 持續辦理學期初新、轉、復學學生兵役緩徵申請事宜。

2. 籌劃 110 年度學務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真理~生命座中學-牆面彩繪活動」。

3. 近期活動宣導(10 月份辦理之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參加對象
1.	110.09.22-110.01.15	110-1「交通安全四格漫畫」比賽	全校	全校學生
2.	110.10.02	110 年度學務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真理~生命座中學-牆面彩繪活動」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小	全校師生及國小學童

編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參加對象
3.	110.10.04	學生自治幹事訓練	線上實施	各班級幹事
4.	110.10.04- 110.10.05	友善校園週	第一校門口廣場	全校師生
5.	110.10.06	110 學年度皇御雅宿 住宿新生座談會	F001	皇御新進住 宿生
6.	110.10.06	110-1 校外租屋服務 中心幹部訓練暨座談 會	商學大樓 B202 教室	校外租屋社 團成員
7.	110.10.17	110 年品德教育活動 系列—「愛心募發 票、淨灘守護環境、 品德志工教育」活動	國華街、漁光島	報名學生
8.	110.10.18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 育宣導	服設系館 F001 會議室	全體教職員 生
9.	110.10.18	110-1 防災安全知能 講座	商學大樓 B001 會議室	一年級風紀 幹事
10.	110.10.18	110-1 學期住宿新生 座談會	服設館 F001 會議室	住宿新生代 表
11.	110.10.20	校外租屋小組長「賃 居安全宣導」講習	服設館 F001 會議室	各班校外租 屋小組長及 租屋中心幹 部
12.	110.10.25	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商學大樓 B001 會議室	全體教職員 生
13.	110.10.25	反霸凌海報比賽成果 展	圖書館一樓展示區	全校師生
14.	110.10.25- 110.10.28	110-1 宿舍防震災疏 散避難演練	本校學生宿舍	校內住宿生
15.	110.10.26	宿舍藝文活動(一)	紅樓宿舍地下室	住宿生
16.	110.10.27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 育參訪	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 用教育中心	志願報名學 生

(八)校園安全暨學生輔導紀錄統計表

110年9月份校園安全暨學生輔導紀錄統計表

系所	類別	交通意外	疾病送醫	竊盜事件	糾紛調處	詐騙事件	調閱影像	學生輔導	失物招領	法定通報事件			皇御輔導	役期折抵	合計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	疾病事件			
生活科技學院	生服系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餐飲系	0	0	0	0	0	0	0	0	2	0	3	0	0	5
	服設系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幼保系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2
	美容系	0	0	0	0	0	0	1	0	0	0	2	0	0	3
	運休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4
管理學院	財金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國企系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2
	企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2	3
設計學院	商設系	0	0	0	0	2	0	0	0	0	0	2	0	2	6
	視傳系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1	3
	室設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時尚系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6
	多動系	0	0	0	0	0	0	0	1	0	0	2	0	0	3
	漫畫系	0	0	0	0	0	0	0	0	3	0	7	0	0	10
旅遊璇院	會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旅館系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2	4
	應英系	0	0	0	0	0	0	1	0	0	0	4	0	0	5
	養生系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藝術學院	美術系	0	0	0	0	0	0	0	0	5	1	0	0	1	7
	音樂系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2
	行樂系	0	0	0	0	0	0	0	0	2	0	2	0	2	6
	舞蹈系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社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進修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件數		5	0	0	0	2	0	3	3	14	2	30	0	17	76

系所	類別	交通意外	疾病送醫	竊盜事件	糾紛調處	詐騙事件	調閱影像	學生輔導	失物招領	法定通報事件			皇御輔導	役期折抵	合計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	疾病事件			
學制區分(人數)	四技制	5	0	0	0	2	0	2	2	10	2	22	0	0	45
	七年一貫制	0	0	0	0	0	0	1	1	4	0	0	0	0	6
	境外生	0	0	0	0	0	0	0	0	0	0	8	0	0	8
	碩士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	17
合計		5	0	0	0	2	0	3	3	14	2	30	0	17	76

110年10月份校園安全暨學生輔導紀錄統計表

系所	類別	交通意外	疾病送醫	竊盜事件	糾紛調處	詐騙事件	調閱影像	學生輔導	失物招領	法定通報事件			皇御輔導	役期折抵	合計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	疾病事件			
生科學院	生服系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2
	餐飲系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2	4
	服設系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2
	幼保系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美容系	0	0	0	0	0	0	0	3	0	1	0	0	0	4
	運休系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2
管理學院	財金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管系	0	0	0	0	0	0	0	2	1	2	0	0	0	5
	國企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企管系	0	1	0	0	0	0	0	2	0	0	0	0	1	4
設計學院	商設系	0	1	0	1	0	0	0	3	0	0	0	0	1	6
	視傳系	0	0	0	0	0	0	0	3	0	0	1	0	1	5
	室設系	0	0	0	0	0	0	0	2	1	0	0	0	0	3
	時尚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多動系	0	0	0	0	0	0	0	3	2	3	0	0	0	8
	漫畫系	0	0	0	0	0	0	0	1	3	2	1	0	0	9

系所	類別	交通意外	疾病送醫	竊盜事件	糾紛調處	詐騙事件	調閱影像	學生輔導	失物招領	法定通報事件			皇御輔導	役期折抵	合計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	疾病事件			
旅遊學院	會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旅館系	1	0	0	0	0	0	0	1	0	1	1	0	0	4
	應英系	2	0	0	0	0	0	0	0	1	1	3	0	1	8
	養生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藝術學院	美術系	3	2	0	0	0	1	1	6	2	0	0	0	2	17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2	2	2	0	0	1	7
	行樂系	0	0	0	1	0	0	0	2	1	0	2	0	0	6
	舞蹈系	0	0	0	1	0	0	0	2	0	0	1	0	0	4
社團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2
進修部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總件數		8	4	0	3	0	1	4	38	12	13	12	0	10	105
學制區分(人數)	四年制	5	2	0	3	0	0	1	25	9	11	10	0	0	66
	七年一貫制	3	1	0	0	0	1	3	11	2	2	0	0	0	23
	境外(師)生	0	1	0	0	0	0	0	0	0	0	2	0	0	3
	碩士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2	1	0	0	0	10	13
合計		8	4	0	3	0	1	4	38	12	13	12	0	10	105

二、課指組

- (一)境外生業務：已入境完成檢疫之新進境外生，陸續與國際交流組配合，協助新進境外生入宿、居留證申辦、手機申辦等事務。
- (二)社團運作事務：因應疫情調整，課外組將於10月中開始進行「109-2 學生活動護照-社團認證」補發作業，再委請系上及各班導師協助發予班上學生。
- (三)校外獎學金：
1. 各項校外獎學金已完成 97 項，並完成掛上本組網頁-校外獎學金專區。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產基金申請，於 10 月 15 日教育部系統完成填報。
- (四)近期活動宣導(10 月份辦理之活動)：

序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參加對象及人數	成效
1	110.09.08-09.09	110 年社團嘉年華會-「夏の青春祭」活動	學生活動中心廣場	服務人員，計 100 人。	因應疫情現況採線上直播方式展現各社團活力與特色，讓新生透過線上互動方式加強各社團的宣傳及介紹，讓同學對各類社團有更深入的認識及瞭解，藉以提升社團活動的參與率。
2	110.09.08-09.09	新生探索活動-熱血南應	校園內	履行防疫規範，人數控管，計約 500 人次參與。	有效讓新生快速融入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家庭。
3	110.09.17	協助台南市政府文化局「羊子喬故居掛牌導覽」活動	佳里區羊子喬故居	康乃馨大使 2 名	與台南市文化局合作，推動學校良好名聲。
4	110.10.25-10.30	57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五動青春，七幻蜂冒險」	校園內	全校師生，因應防疫人員管控 250 人/場	校園景點佈置、手作體驗、學權宣導及校史特展
5	110.10.30	社團動態成果展	學生活動中心扇形廣場	全校師生，因應防疫人員管控 200 人/場	以舞台展演方式展現社團學習成果。
6	110.10.30	漫美飾藝展	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廣場	全校師生，因應防疫人員管控 250 人/場	藉由研究類、學藝類聯合社團，社員進行創意手作教學體驗，及快閃活動，來達到培養學生的課餘休閒活動、興趣與成就感。 搭配本校 57 週年校慶舉辦靜態聯合成果展活動，宣傳社團的多樣性。

二、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

1. 「110 學年度期初部落會議」，已於 110 年 09 月 29 日(三)辦理完畢，會議報告原住民相關獎助訊息及相關原住民議題討論宣導，改採 google meet 方式進行會議。
2. 「110 年原民週系列活動」，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一）至 10 月 30 日（六）辦理，為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提升校內多元文化的交流及友善，並增加學生學習之多樣性。
3. 「原住民學生資料填報」，網資中心合作，並持續修正及完善，原住民籍學生填報數統計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止，已完成 90%，將持續增加完整度。

三、衛保組

(一)開學防疫措施：

1. 9月22日起全校教職員工生開始填報「體溫監測填報系統APP」。於實體課程時，由系所及導師協助每日入校後的第一節課要測量體溫，並落實上課時要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課堂點名。
2. 本校於實體課程前啟動校園健康監測，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請全校教職員工生落實「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勿上班上課」之原則。並每日中午12:00前向教育部-「大專校院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14日內有出國旅遊史、發燒人數調查、居家隔離師生PCR檢測結果、學校停課情形」系統回報數據。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入境後完成集中檢疫14天、自主健康管理7天人數統計截至10月27日，總計52位已入境止：

1. 本國籍教職員工共計6位。
2. 外籍教師共計9位。
3. 本國籍學生共計1位。
4. 外籍學生完共計31位。
5. 外籍學生正在進行集中檢疫14天共計5位。

(三)日間部新生暨轉復學生身體健康檢查，總人數共計2348人，到檢人數總計2004人、未受檢共344人、到檢率為85%，已於10月6日下午進行未受檢學生補體檢活動。

(四)七技1、2、3年級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期程：

1. 第一劑施打日期:10月8日下午13:30-16:45。
2. 第二劑預定施打日期:12月17日。
3. 接種地點:本校多功能展演中心。

(五)近期活動宣導(10月份辦理之活動)：

編號	舉辦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參加對象
1	視疫情召開	因應COVID-19 應變小組會議		應變小組委員
2	110.10.04	佳樂幹事教育研習	商學大學 B001	各班佳樂股長
3	110.10.06	新生暨轉復學生補檢	群藝廳前廣場 學餐內	未受檢之新 生、轉復學生
4	110.10	捐血活動(視疫情辦理)	第一校門口	全校師生
5	110.10.08	COVID-19 BNT 疫苗施打	多功能展演中心	七技 1-3 年級
6	110.10.14	健康志工會報 1	學生活動中心 S305	健康志工隊
7	110.10.12、13	教職員工體檢	視疫情需求	全校教職員工
8	110.10.12	真愛學堂系列講座 1	學生活動中心 S305	全校師生
9	110.10.19	真愛學堂系列講座 2、3	學生活動中心 S305	全校師生
10	110.10.21	真愛學堂系列講座 4、5	學生活動中心 S305	全校師生
11	110.10.22	職醫訪視 1	健康中心	全校教職員工
12	110.10.22	榮耀衛保，志在傳承	學生活動中心 S305	健康志工隊
13	110.10.29-30	健康聯合博覽會	學生活動中心 1F 廣場	全校師生

四、學生輔導中心

(一)發展性輔導方面：

10 月份規劃相關活動如下表：

編號	時間	活動名稱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
1	110.10.04、 110.10.18、 110.10.25	副班代幹部訓練講座 -「從照顧自己開始」 自殺防治守門人	因應疫情的緣故，將每學年辦理的副班代幹部訓練，分別結合藝術、旅遊與設計學院的心衛推廣活動，讓人數更為精緻，也讓學生可以更深入地去討論在面對有自殺意念的人時可以怎麼做，並且在後續也做到自我照顧。	藝術、旅遊與設計學院副班代
2	110.10.06	「跨向幸福-身變心不變，性別不設限」 線上講座	自民國 93 年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後，引起教育界對於性別平等的關注與重視，且法律陸續修正後，提及教育單位與相關教育人員須有性別平等意識，隨著時代變遷，性別意識抬頭，性別日益趨向多元與自由，故此次研習透過多元性別的交流、互動，協助老師了解校園中的多元性別，使老師成為學生們的第一線支持與協助的力量。	全校導師
3	110.10.16	與身同行—舞蹈治療 與身心賦能工作坊	邀請程芝鳳舞蹈治療師帶領舞蹈治療工作坊，透過身體覺察與身體的動作，提升高關懷學生自我覺察與自我照顧能力，協助學生認識自己與增進生活的動能。	諮商中學生

4	110.10.18- 110.12.13 每週一	「發現星觀點」-自我 探索團體	劉柏宏實習心理師，透 過設計一系列有關於 了解自我的活動，在團 體中帶領及執行。幫助 學生可以對於自我又更 多更深的認識，並且促 進自我覺察。	全校學生
5	110.10.20- 110.12.15 每週三	「友你真好」-人際關 係成長團體	藍星玲實習心理師設計 活動和帶領人際關係成 長小團體，讓成員在團 體中能夠探索自我與他 人的互動模式，學習人 際互動技巧，提升自我 覺察與人際關係品質。	全校學生
6	110.10.21- 110.12.16 每週四	「相信愛情」-愛情探 索團體	王嘉芳實習心理師設計 活動和帶領團體，幫助 學生覺察外在刺激對自 己的愛情吸引力，釐清 自己的愛情價值觀以及 角色期待，探索自己在 關係中的內在優勢能力 和需求樣貌，提升自我 價值和關係建立能力。	全校學生
7	110.10.21	「擁抱不了的安全 感」關係X控制感	邀請中華醫事科大的梁 婷婷心理師，檢視個人 依附關係，探討每個 人在關係中想要找尋安 全感，顯得特別辛苦， 並試著從過程中將自己 的主控權拿回手中。	全校學生
8	110.10.23	「讓歡笑持續存在」 紅鼻子醫生講座分享 與連結建立工作坊	邀請紅鼻子醫生團隊， 讓學生可以了解這個受 過專業的小丑醫生，如 何透過自己的表演，用 幽默與同理拉近人與人 之間的關係，發現每個 人生命中的力量，也讓 學生可以有更進一步的 體驗與練習。	全校學生

9	110.10.27	謀殺之謎：完美社區 —從桌遊看見關係的 樣貌	邀請蘇怡梅心理師，透過桌遊幫助學生覺察自己在關係互動中的需求和溝通方式，藉由梳理過去互動經驗，體驗不同的人際互動方式，進而學習衝突因應與問題解決，促進伴侶之間的正向互動，以及健康的感情觀。	全校學生
10	110.10.28	「與療癒犬相遇」認 識動物輔助治療	邀請療癒犬心理工作室，透過療癒犬的實際示範，也讓學生可以更了解動物輔助治療，並讓學生有更多不同的接觸，並對不同的生命可以有更多的敬佩。	全校學生

(二)介入性輔導方面：

110 學年第一學期，截至 110.10.25 止，本中心進行諮商輔導相關統計如下表 1 至表 2。

表 1：個案來源統計分析（人數）

項目	生科	管理	旅遊	設計	藝術	人數
主動來談	10	6	4	16	23	59
網路預約	10	2	0	18	14	44
校內轉介	20	4	6	14	18	62
校外轉介	3	4	0	2	13	22
測驗篩檢	31	9	6	64	33	143
急難救助	2	0	0	0	0	2
轉銜系統	7	3	4	18	7	39
合計	83	28	20	132	108	371

表 2：個案主訴問題類型情形（人數）

項目	生科	管理	旅遊	設計	藝術	人數
家庭困擾	11	4	0	5	6	26
人際關係	5	3	2	10	10	30
感情困擾	2	1	0	3	7	13
性/性別困擾	0	0	1	3	0	4
自我探索	3	0	1	0	5	9
生涯規劃	0	0	0	1	6	7
心理狀態	35	13	2	36	19	105

生理保健	1	0	0	0	0	1
網路成癮	0	0	1	0	0	1
上癮困擾	0	0	1	0	0	1
學生申訴	0	0	0	0	0	0
性平諮詢	0	0	1	2	2	5
學習困擾	2	0	1	2	1	6
霸凌問題	0	0	0	0	0	0
生活適應	23	6	9	70	49	157
危機處理	1	1	1	0	3	6
懷孕事件	0	0	0	0	0	0
其他狀況	0	0	0	0	0	0
合計	83	28	20	132	108	371

說明：學生來談主訴困擾類型前三名分別為：以生活適應最多，共計 157 位(42.32%)，其次為心理狀態，共計 105 位(28.30%)，第三為及人際關係，皆為 30 位(8.09%)。

(三)處遇性輔導方面：

110 學年第一學期，截至 110.10.25 止，本中心進行校內外資源連結如下表：

項目	校安通報	校外通報	自殺風險評估
自殺	26	6	26
性侵	4	4	
性騷	4	0	
家暴	3	2	
傷人	1	0	
其他	4	0	
合計	42	12	

說明：

- (1) 自殺風險評估 26 件，其中經評估須通報校安中心為 26 件、通報臺南市自殺防治中心為 6 件。
- (2) 其他的通報項目共 4 件，分別為詐騙 2 件、失蹤 1 件及及網路交友 1 件。

(四)資源教室

1. 預計於開學後七週內，由輔導員逐一訪談特教生，共計 233 位，瞭解其生活及學習上等需求，提供相關協助，並到各系進行特教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會議，再請各系主任及導師協助配合執行。
2. 十月份規劃特教生相關活動如下表：

1	110.10.01	「看見聲音」—聽打員招募說明會	透過本次活動招募校內學生擔任聽打員，並透過活動促使一般學生更加了解聽障學生的特性及了解如何協助聽障學生，建立友善的校園，使聽障學生也能經由聽打員資源的輔佐，能夠在課堂或討論的當下融入班級，提高學習成效。	全校學生
---	-----------	-----------------	---	------

2	110.10.02	我的助人平台—助理人員培訓課程	安排專業的培訓課程，增進聽打員實作培訓，亦能利用同理心技巧與特教生正向互動及建立關係，以利提升服務品質，期待透過課程，能讓更多學生加入服務行列，並瞭解協助的目的，提升友善校園環境，讓特教學生在班級或學業、生活上有更適切協助及融入校園生活，降低其阻礙。	聽打員及協助同學
3	110.10.20	毛線戳戳—俄羅斯刺繡手作活動	利用戳針和毛線等媒材，讓參與者進行新的體驗，發揮創意製作自己專屬的作品，增加多元學習機會，另亦達到壓力紓解之效。	特教生
4	110.10.28	生涯系列活動 1：做時間的主人—時間管理講座	透過講師傳授學生時間管理的要訣與有效率的學習方法，提升學生的學習效率與學習技巧，並將時間管理的思維應用到日常生活中，使學生在學習上更有成就感與自信心。	特教生
5	110.10.30	用愛看見美好—友善校園活動	透過辦理展覽，展現本校特教生的樣貌，無論是在生活及學習上的成功經驗或挑戰，讓全校師生更能感同身受並予以同理，藉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培養學生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全校師生

3.110 學年第一學期日間部及進修部特教新生共計 68 位，各系(學位學程)新生特教類別如下表：

日間部			
學院	系(學位學程)	特教類別	人數
生科學院	幼兒保育系	學習障礙	3
	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	腦性麻痺	1
	生活服務產業系	學習障礙	2
		聽覺障礙	4
		多重障礙	1
	服飾設計管理系	學習障礙	3
		腦性麻痺	1
		身體病弱	1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學習障礙	3
	餐飲系	聽覺障礙	1
旅遊學院	旅館管理系	自閉症	1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經營系	學習障礙	1
	企業管理系	學習障礙	1
設計學院	多媒體動畫系	學習障礙	2
	商品設計系	學習障礙	2
		聽覺障礙	1
		情緒行為障礙	1
	視覺傳達設計系	學習障礙	1
		聽覺障礙	1
		情緒行為障礙	1
	室內設計系	學習障礙	2
		情緒行為障礙	1
		肢體障礙	1
漫畫系	聽覺障礙	1	
	自閉症	3	
藝術學院	流行音樂系	視覺障礙	2
	美術系(四技)	學習障礙	5
		聽覺障礙	1
		自閉症	4
	美術系(七技)	學習障礙	2
	舞蹈系(七技)	情緒行為障礙	1
		學習障礙	1
	音樂系(七技)	自閉症	3
新生共計			59

進修部			
學院	系(學位學程)	特教類別	人數
生科學院	生活服務產業系	智能障礙	1

	美容造型系	學習障礙	2
	美容造型系	肢體障礙	1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智能障礙	1
	餐飲系	學習障礙	1
		智能障礙	2
藝術學院	美術系碩士在職專班	聽覺障礙	1
新生共計			9

(五)其他

1. 110年9月8、9日執行新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施測總人數計1,802人，其中篩選高危險群71人，高度關懷群60人，中高關懷群99人。開學後由個管心理師與實習心理師，對篩選出的學生進行關懷與協助。相關施測後結果說明將於第9週後分別送至導師、系主任與院長。
2. 特殊教育學生美術系莊○馨於110年9月3日參加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辦理「第七屆光之藝廊創作獎徵件比賽」榮獲銀獎。
3. 與教育部、陽明交通大學電機系網路電信研究中心合作，邀請通識中心張忠良老師以及生服系林儒君、黃琴雅老師將於本學期透過上課期間，運用該中心之AI語音辨識系統執行課堂教學即時字幕，以利本校聽障生上課。

五、勞作組

- (一)校園晨間整潔活動自 110 學年度起成為通識教育必修課程，課程名稱是多元服務學習。
- (二)多元服務學習課教學會議已於 9 月 14 日上午 10:00 完成辦理。授課老師注意事項如下：
1. 此課程是正式課程，請勿利用中午學生用餐休息的時間進行授課(含校園整潔服務)，另外學生當週未到堂上課時直接登錄曠課，不要給予補掃。
 2. 因疫情影響而實施彈性線上教學之因應措施：請每位老師運用此課程之四大主題，挑選出 30-40 分鐘的影片在線上授課時讓學生欣賞，欣賞前老師在網路大學作業區出 3-5 題的題目讓學生們回答並上傳繳交，學生每週的問題回答可當成實作成績的加、減分之依據。另外線上授課時要確實點名，並登錄缺曠課紀錄。
- (三)本學年度起一般垃圾大型投置場有二處，分別是：碧苑宿舍前及資源回收室旁，整袋的樹枝、樹葉、雜草及不可回收之一般廢棄物等才可以投置，資源回收物資一律放置在回收室內，請各系、各單位配合實施。
- (四)各班授課老師在下課之前要請學生將座位上的垃圾清理乾淨，以免造成下一節上課班級的負擔。校內各棟大樓樓層及學生餐廳均有設置垃圾投置處，請師生們依照標示隨手做好垃圾分類，減少後端處理人員的負擔。
- (五)110 年 1-9 月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公斤數統計表：

月份 回收品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各類回收總量
廢紙類	1579.8	1081.1	1404.4	1465	778	356	1010.5	1570.6	1751	10996.4
廢鐵罐	28.4	20.8	31.4	22	15.5	5	19.2	4.6	40	186.9
廢鋁罐	10.9	6.5	14.6	2.3	4	1	25.3	2.4	1.4	68.4
其他金屬製品	133.3	0	0	0	0	0	0	27.4	4	164.7
廢寶特瓶	182.7	69.4	227.7	158	178	98	177.9	52	173	1316.7
廢玻璃容器(白)	105.5	25	67.2	66.2	51	29.2	30.8	12	26.4	413.3
廢玻璃容器(綠)	18.8	6.2	19.2	10.3	15	12	15	6	4.4	106.9
廢玻璃容器(褐)	26.7	3.9	29.5	44.6	42	8.2	2.3	8.2	9.6	175
廢鋁箔紙	99	40	271.6	107	60	60	155.5	16	178.5	987.6
廢紙容器	344	81.3	397.5	203	158	138	316.4	36	265.4	1939.6
廢電池	0	0	2.8	8	0	0	2	0	5.4	18.2
廢光碟	1	14	4.9	0	0	0	3	19	2	43.9
其他	65.6	61.5	50	40.8	15	0	22.5	29.8	88.8	374
廢雜	1080	360	1080	1080	540	360	180	80	100	4860
單月回收總量	3675.7	1769.7	3600.8	3207.2	1856.5	1067.4	1960.4	1864	2649.9	21651.6

單位：Kg

(六)近期活動宣導(10月份辦理之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舉辦時段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人次
1	110.10.04(一)	環保小戰士 研習活動	15:00-16:50	增加教職員生們對 垃圾分類、資源回 收、環境永續發展 之正確概念及作 法，以培養環境保 護意識，進而促進 動手實作。	全校師生
2	110.10.14(四)	珍惜守護 綠色家園(一)	15:00-15:50	鹽行社區 (第一校門口集合)	全校師生
3	110.10.16(六)	環境特攻隊 -海有我與你	08:00-17:00	安平 橋頭海灘	全校學生
4	110.10.26(二)	環境教育活動 (一)	13:00-17:00	樹谷生活 科學館	全校師生
5	110.10.29(五)	珍惜守護 綠色家園(二)	09:10-10:00	鹽行社區 (第二校門口集合)	全校師生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參酌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66404 號函修正。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表一、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擬修正「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設置「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

(二)為利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因故調整設置要點中第二點內容。

(三)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修正對照表如附表二、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擬修正「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設置「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二)為利本會委員之組成,因故調整辦法中第二條內容。

(三)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修正對照表如附表三、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勞作教育組

案由:擬廢止本校「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晨間整潔工作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一)自 110 學年度起晨間整潔工作活動提升為通識教育中心必修課程,課程名稱為多元服務學習。

(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晨間整潔工作實施細則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五

提案單位:勞作教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重要活動校園整潔工作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細則之條文一併修正,以符合實施現況及本校內控制度。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表四、草案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六

提案單位:勞作教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勞作教育服務隊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細則之條文修正,以符合實施現況及本校內控制度。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表五、草案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七

提案單位:勞作教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勞動服務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細則之條文一併修正,以符合實施現況及本校內控制度。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表六、草案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增訂「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教育部 110 年 06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76636 號函頒「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辦理。

(二)為促進深化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暨服務之目的,提供最新安全租屋資訊及服務校外賃居學生,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具體作為要點」,依實際執行情形訂定。

(三)訂定草案如附件八。

決議:修正後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人選如下：</p> <p>(一) 校務會議</p> <p>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畢業生聯合會會長、研究生學生會會長、進修部學生會會長<u>為當然代表，出席會議。</u></p> <p>2. <u>學院學生代表：由學院各系(學程學會)會長互選，各學院推選一名。</u></p>	<p>第三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人選如下：</p> <p>(一) 校務會議</p> <p>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畢業生聯合會會長、研究生學生會會長、進修部學生會會長<u>等出席。</u></p> <p>2. <u>學院代表：由現任日間部學院系、學位學程學會會長互推產生一名。</u></p>	<p>修訂由各學院互選出一名，並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人選如下：</p> <p>(二) 教務會議</p> <p>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行政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副議長、研究生學生會代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u>為當然代表，出席會議。</u></p> <p>2. <u>學院學生代表：由學院各系(學程學會)會長互選，各學院推選一名。</u></p>	<p>第三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人選如下：</p> <p>(二) 教務會議</p> <p>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行政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副議長、研究生學生會代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u>等出席。</u></p> <p>2. <u>各學院代表：由現任日間部各學院系、學位學程學會會長互推產生。</u></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人選如下：</p> <p>(三) 學生事務會議</p> <p>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執行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部長<u>為當然代表，出席會議。</u></p> <p>2. <u>學院學生代表：由學院各系(學程學會)會長互</u></p>	<p>第三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人選如下：</p> <p>(三) 學生事務會議：</p> <p>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執行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部長、研究生學生會代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u>等出席。</u></p> <p>2. <u>各學院代表：由現任日</u></p>	<p>文字修正。</p>

<p><u>選，各學院推選一名。</u></p>	<p><u>日間部各學院系、學位學程學會會長互推產生。</u></p>	
<p>第三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人選如下： (四) 總務會議 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行政副會長、學生議會副議長<u>為當然代表，出席會議。</u> 2. <u>學院學生代表：由學院各系(學程學會)會長互選，各學院推選一名。</u></p>	<p>第三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人選如下： (四) 總務會議： 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行政副會長、學生議會副議長、研究生學生會代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u>等出席。</u> 2. <u>各學院代表：由現任日間部各學院系、學位學程學會會長互推產生。</u></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人選如下： (五)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執行副會長、<u>進修部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出席會議。</u> (六)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行政副會長、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部長<u>為當然代表，並由進修部學生會互選學生代表1名，出席會議。</u> <u>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u></p>	<p>第三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人選如下： (五)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執行副會長代表出席。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行政副會長、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部長代表出席。</p>	<p>配合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66404 號來函建議意見，「納入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修訂，及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執行狀況修正。</p>
<p>第四條 其他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人選及人數，由該項會議定之。</p>	<p>第四條 其他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人選及人數，由該項會議定之。<u>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日程及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訂之。</u></p>	<p>文字刪除。</p>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

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訂定。

第二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與校園和諧，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遴選學生代表，出列席校務、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等有關學生學業、生活、訂定獎懲有關規章及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第三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人選如下：

(一) 校務會議

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畢業生聯合會會長、研究生學生會會長、進修部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出席會議。
2. 學院學生代表：由學院各系(學程學會)會長互選，各學院推選一名。

(二) 教務會議

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行政副會長、學生議會副議長、研究生學生會代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為當然代表，出席會議。
2. 學院學生代表：由學院各系(學程學會)會長互選，各學院推選一名。

(三) 學生事務會議

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執行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部長為當然代表，出席會議。
2. 學院學生代表：由學院各系(學程學會)會長互選，各學院推選一名

(四) 總務會議

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行政副會長、學生議會副議長為當然代表，出席會議。
2. 學院學生代表：由學院各系(學程學會)會長互選，各學院推選一名。

(五)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執行副會長、進修部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出席會議。

(六)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由現任日間部學生會行政副會長、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部長為當然代表，並由進修部學生會互選學生代表 1 名，出席會議。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其他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人選及人數，由該項會議定之。

第五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學生代表若有下列情事，經審查屬實者，立即解除其職務，並另選代表行使其職務，至任期結束。

- (一) 受大過以上處分(或累計三小過)者。
- (二) 職務異動者，由其繼任人選接任。
- (三) 退學或休學者。

第七條 學生代表全校學生出席參加本校重要會議，應積極反映學生之意見，提供學校參考。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二、<u>本委員會</u>置委員 <u>19-21</u> 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諮商心理師 1 人<u>為當然委員</u>，<u>以各學院推選系(學程)主任代表 1 人，日間部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 2 人；進修部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 1 人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u>本委員會委員</u>均為無給職，<u>選任委員之</u>任期為一年，<u>連選</u>得連任。</p> <p><u>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長為執行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u></p>	<p>二、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p> <p>(一) 置委員 21 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系(學程)主任代表 5 人(由各學院推選代表 1 人)、諮商心理師 1 名、學生代表 3 人(日間部代表 2 人，進修部代表 1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二) 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長 1 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 1 人，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p>	<p>依現行做法修正文字內容。</p>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為落實本校諮商輔導工作之推動以維護並增進學生心理健康，特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設「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會置委員 19-21 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諮商心理師 1 人為當然委員，以各學院推選系(學程)主任代表 1 人，日間部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 2 人；進修部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 1 人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長為執行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 訂定本校學生諮商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檢核本校諮商輔導工作成效。
 - (三) 審議本校學生輔導中心之重要決策。
 - (四) 其他有關學生諮商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通過。
-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二條</p> <p><u>本委員會</u>置委員 <u>19-21</u> 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學輔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以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班上有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5 人、學務處學輔中心推薦特殊教育學生代表 3 人(日間部 2 人，進修部 1 人)及家長代表 1 人為選任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u>本委員會委員</u>均無給職，<u>選任委員之</u>任期一年，<u>連選</u>得連任之。</p> <p><u>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長為執行長，學輔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u></p>	<p>第二條</p> <p>本會置委員 21 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p> <p>本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p>	調整設置辦法第二條內容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需求，特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設置「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9-21 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學輔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以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班上有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5 人、學務處學輔中心推薦特殊教育學生代表 3 人(日間部 2 人，進修部 1 人)及家長代表 1 人為選任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均無給職，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長為執行長，學輔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

- 一、審議本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審議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三、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四、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及協調校內相關行政之分工合作。
- 五、協調各系（學位學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 六、建議本校校園無障礙環境、特殊教育設施等規劃事宜。
- 七、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須半數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通過。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晨間整潔工作實施細則(廢止)

民國 93 年 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05 月 0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1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晨間整潔工作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
- 二、實施對象：四技一年級，七年一貫制一、二、三年級。
- 三、實施內容：
 - (一) 各區域每天固定 1-2 個班級至指定地點集合，由整潔輔導老師點名並繳交未到同學名單。
 - (二) 晨間整潔工作時間：上午 7:40-8:05 學生進行動手實作的整潔服務。
 - (三) 搭乘校車或轉乘 2 次公(火)車的同學因時間的關係無法參與，每週運用自習課時間於至學務處勞作教育組完成服務時數。
 - (四) 如遇到下雨天、國定假日，當天輪值的班級暫停晨間整潔服務。
- 四、輔導機制：
 - (一) 晨間整潔工作，表現認真確實者，經由該區整潔輔導老師提報後以嘉獎鼓勵。
 - (二) 當日未參與本活動的同學，於一週內運用自習課的時間至勞作教育組補服務後即視同完成晨間整潔活動，未完成補服務的同學則依照校規申誡一次。
 - (三) 本服務除了申請正式公假及喪假不用補服務外，其他假別的同学應予補服務。
- 五、本實施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重要活動校園整潔工作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 <u>第三款規定，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重要活動校園整潔工作實施細則」</u> （以下簡稱 <u>本實施細則</u> ）	一、依據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 <u>第五款</u> 規定，訂定重要活動校園整潔工作實施細則。	勞作教育實施辦法條文已修正，故修正條文內容及調整項目編號。
三、重要活動之類別： （一）校慶慶祝活動。 （二）畢業典禮。 （三）教育部蒞校評鑑。 （四）教育部官員蒞校訪視。 （五）國外姊妹學校蒞校訪問。 （六） <u>日間部、進修部各學制各入學管道招生作業。</u> <u>（七）</u> 其他有關學校校慶慶祝及貴賓來訪之活動。	三、重要活動之類別： （一）校慶慶祝活動。 （二）畢業典禮。 （三）教育部蒞校評鑑。 （四）教育部官員蒞校訪視。 （五）國外姊妹學校蒞校訪問。 （六） 七技、四技、二技聯招報名、甄審、甄試、考試及分發作業。 （七）進修部四技、二技聯招報名、甄審、甄試、考試及分發作業。 （八） 其他有關學校校慶慶祝及貴賓來訪之活動。	1. 修正條文內容，並調整項目編號。
四、實施內容： 重要活動在學期中確定日期後，全校各班在活動舉行前一週利用自習課進行大掃除，各班導師輔導學生確實整理該班之環境區域。	四、實施內容： （一） 重要活動在學期中確定日期後，全校各班在活動舉行前一週利用自習課進行 <u>全</u> 大掃除，各班導師輔導學生確實整理該班之環境區域。 （二）重要活動在學期中時，當日之晨間整潔工作照常實施，並由多元服務學習課之班級，加強維護校園整潔。	1. 刪除條文及調整項目編號。
五、本 <u>實施</u> 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內容。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重要活動校園整潔工作實施細則

民國 93 年 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重要活動校園整潔工作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
- 二、實施對象：全校各班學生。
- 三、重要活動之類別：
 - (一) 校慶慶祝活動。
 - (二) 畢業典禮。
 - (三) 教育部蒞校評鑑。
 - (四) 教育部官員蒞校訪視。
 - (五) 國外姊妹學校蒞校訪問。
 - (六) 日間部、進修部各學制各入學管道招生作業。
 - (七) 其他有關學校校慶慶祝及貴賓來訪之活動。
- 四、實施內容：

重要活動在學期中確定日期後，全校各班在活動舉行前一週利用自習課進行大掃除，各班導師輔導學生確實整理該班之環境區域。
- 五、本實施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勞作教育服務隊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訂定「 <u>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勞作教育服務隊實施細則</u> 」(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	一、依據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訂定勞作教育服務隊實施細則。	勞作教育實施辦法條文已修正，而修正條文內容及調整項目編號。
五、一般規定： (一)每位隊員服務一學期 <u>後</u> ， <u>即協助登錄學生服務學習時數</u> 。 (二)一星期服務時數為二小時，值班時間以一小時為單位，分段完成。 (三)值班不得遲到早退，並確實執行所賦予之任務。 (四)須於值班時間外，支援其他活動或社區服務。 (五)服務態度認真確實及完成服務時數者，得 <u>嘉獎2次</u> 獎勵。 (六)服務績效不佳者，解除其任務。	五、一般規定： (一)每位隊員 <u>須</u> 服務一學期， <u>服務滿一學期始授予感謝狀</u> 。 (二)一星期服務時數為二小時，值班時間以一小時為單位，分段完成。 (三)值班不得遲到早退，並確實執行所賦予之任務。 (四)須於值班時間外，支援其他活動或社區服務。 (五)服務態度認真確實及完成服務時數者， <u>可免參加寒、暑假返校勞作服務及得小功乙次</u> 獎勵。 (六)服務績效不佳者，解除其任務。	1. 寒、暑假返校勞作服務實施細則已廢止。 2. 修正條文內容。
刪除	六、請假規定： (一)隊員請假，須於值班日前兩天，於「請假登記簿」登記，並經輔導老師簽名，否則視同曠班；若有特殊狀況不能事先請假，須以電話告知，並於三天內補填假單。 (二)請假或曠班須另擇時間補班，以補足請假或曠班時數為原則。 (三)隊員請假每學期不得超過六小時，曠班不得超過二小時。 (四)排定之支援活動時間，若不克前來，須於活動前三天告知輔導老師。	條文刪除，以符合實施現況
<u>六</u> 、本 <u>實施</u> 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內容及調整項目編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勞作教育服務隊實施細則

民國 93 年 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1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勞作教育服務隊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
- 二、實施對象：全校學生，自願報名參加。
- 三、服務隊設隊長一名及環境檢查小組，隊長負責小組人員分配及工作執行情形，並記錄全隊隊員出缺席統計。
- 四、環境檢查小組服務項目：
 - (一)每週星期一至星期四的下午五點至六點到各棟大樓檢查、登記各班教室整潔維護實施情形及協助關閉未斷電的電扇、電燈、冷氣機的電源。
 - (二)參與各項活動之服務。
 - (三)社區服務。
- 五、一般規定：
 - (一)每位隊員服務一學期後，即協助登錄學生服務學習時數。
 - (二)一星期服務時數為二小時，值班時間以一小時為單位，分段完成。
 - (三)值班不得遲到早退，並確實執行所賦予之任務。
 - (四)須於值班時間外，支援其他活動或社區服務。
 - (五)服務態度認真確實及完成服務時數者，得嘉獎 2次獎勵。
 - (六)服務績效不佳者，解除其任務。
- 六、本實施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勞動服務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 <u>二</u> 款規定，訂定「 <u>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勞動服務實施細則</u> 」(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	一、依據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 <u>四</u> 款規定，訂定勞動服務實施細則	勞作教育實施辦法條文已修正，而修正條文內容及調整項目編號。
二、實施對象： <u>(一)</u> 期初、 <u>期中</u> 、期末整潔工作表現不佳之班級。 <u>(二)</u> 課後未維護教室整潔之班級 <u>及個人</u> 。	二、實施對象： (一)未參與晨間整潔工作之個人。 (二) 期初、期末整潔工作表現不佳之班級。 (三) 課後未維護教室整潔之班級。	1. 晨間整潔工作實施細則已廢止而刪除原條文。 2. 修正條文內容及調整項目編號。
三、實施內容： (四) 須接受勞動服務的 <u>班級或個人</u> ，對於課後未維護教室整潔之次數有疑問者。於接到通知後三天內要親自至學務處勞作教育組查詢、更正，逾期後不再受理。	三、實施內容： (四) 須接受勞動服務的 <u>同學(班級)</u> ，對 <u>晨間整潔工作統計表內及</u> 課後未維護教室整潔之次數有疑問者。於接到通知後三天內要親自至學務處勞作教育組查詢、更正，逾期後不再受理。	1. 晨間整潔工作實施細則已廢止而刪除原條文。 2. 修正條文內容。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勞動服務實施細則

民國 93 年 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
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勞動服務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

二、實施對象：

(一) 期初、期中、期末整潔工作表現不佳之班級。

(二) 課後未維護教室整潔之班級及個人。

三、實施內容：

(一) 勞動服務每二小時，折算一次。

(二) 勞動服務的同學或班級要在規定的時程內，利用自習課之時間至學務處勞作教育組，完成服務的次數。

(三) 勞動服務之個人或班級，勞作教育組會提前一週發通知單，由衛生幹事通知勞動服務的同學並確認簽名再知會班導師後，繳回通知單正本以存查。

(四) 須接受勞動服務的班級或個人，對於課後未維護教室整潔之次數有疑問者。於接到通知後三天內要親自至學務處勞作教育組查詢、更正，逾期後不再受理。

(五) 未完成所規定勞動服務次數的同學，得申誠懲處。

四、本實施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要點

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10 年 06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76636 號函頒「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於 110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特訂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促進深化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暨服務之目的，提供最新安全租屋資訊及服務校外賃居學生，建構「學生賃居調查系統」，建立全校學生住屋資料，以落實執行校外賃居關懷訪視、協處賃居糾紛、訓練同學校外租屋安全意識，以提昇本校周邊校外賃居安全及租屋品質。

三、工作目標

提供本校學生租屋資訊，以落實執行校外賃居關懷訪視、協處賃居糾紛、訓練同學校外租屋安全意識，以提昇本校周邊校外賃居安全及租屋品質。

四、編組執掌

設置本校「校外賃居安全工作推動小組」，執行推動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

- (一) 本工作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主席)，生輔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其他各處、系主任、組長、系輔教官、學生會會長等相關人員擔任委員(如附表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任聯繫窗口，以推動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事宜。
- (二) 每學年結合「校外房東座談會」召開會議。

五、工作項目

(一) 校外租屋服務工作：

1. 校外租屋服務社：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甄選熱心公益同學加入「賃居服務社」，實施工作分配及訓練。
2. 編成『校外租屋安全小天使』，協助校外賃居安全關懷事宜。
3. 校外賃居諮詢服務事項暨聯繫窗口：
 - (1) 租屋資訊提供。
 - (2) 租屋問題協助處理。
 - (3) 租屋法律常識諮詢。
 - (4) 賃居糾紛處理。
 - (5) 聯繫窗口：總機 06-2532106 #304，專線 06-2434216
4. 暑期新生校外租屋服務：學生宿舍公告中籤資訊後，翌日於學校設置校外租屋服務台暨結合友善合作房東開設租屋諮詢服務台，服務遠道至學校找屋的學生與家長，以提供安全、即時校外租屋資訊及服務。

(二) 雲端租屋生活網資料彙整：

1. 以學校週邊符合校外租屋環境、消防、建物等安全要求，暨教育部評核標準合格者（含土地、建物權狀），納入本校友善房東，透過雲端租屋生活網，提供待租房屋資訊，每年不定期複查租屋環境品質。
2. 結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雲端租屋生活網」服務平台，將考評合格房東，依房東提供之租屋資訊，建立完整詳實之資料庫（內容除租屋建物背景資料、提供設備、房租計算、待租房間數及呈現建物外觀、室內設備等相片），提供學生及家長便利完善的賃居服務。

（三）「學生賃居調查系統」填報作業：

1. 請各班導師協助管制全班所有同學，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完成『賃居狀況』點選，暨住屋資訊填寫及更新作業（搬家者請更新地址），以利掌握全校同學住屋資訊正確，以維學生校外租屋安全；要求完成率 100%，達成班級之導師，評鑑分數-導師賃居安全輔導加“1”分。

※請導師確認學生輸入租屋地址、房東姓名、房東電話及學籍系統之聯繫電話的正確性。

2. 請各班導師協助管制校外租屋同學，於開學一個月內，完成『安全項目』、『輔助項目』、『宣導項目』之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作業，並通知房東限期改進後回報系統，以提昇訓練同學校外租屋安全意識；要求完成率 100%，達成班級之導師，評鑑分數-導師賃居安全輔導加“1”分。
3. 校外實習人員，仍需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完成「學生賃居調查系統」之「賃居狀況」點選『校外實習（不列管）』，完成實習地址、店長或負責人姓名、實習場所聯繫電話及實習公司名稱等輸入作業，以利緊急事件時聯繫。

（四）導師賃居安全輔導作業：

1. 「學生賃居調查系統」之『安全項目』（詳如附表二 第 1~7 項）中，學生通知房東後仍有有不合格項目之校外賃居處所，實施賃居安全關懷訪視，並將訪視結果拍照上傳「學生賃居調查系統」備查。
2. 「學生賃居調查系統」之『輔助項目』（詳如附表二 第 8~10 項）中若有不合格項目，請導師列為輔導追蹤改進項目，並於期中考前完成追蹤改進作業。
3. 「學生賃居調查系統」之『宣導項目』（詳如附表二 第 11~14 項）中若有不合格項目，請導師列為加強宣導項目，並於「學生賃居調查系統」完成作業，請於期中考前完成作業。
4. 每學期各班導師應期中考前完成導師賃居安全輔導作業，可隨時上系統查看全班賃居安全輔導作業達成百分比資訊（訪視完成百分比、輔導追蹤及加強宣導項目完成百分比），要求完成率 100%，未達成扣“3”分，達成加“3”分。
5. 導師校外賃居關懷訪視作業流程圖，如附圖一。

（五）教官賃居安全輔導作業：

1. 每學期系輔教官就「學生賃居調查系統」內『安全項目』、『輔助項目』、『宣導項

目』之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作業，針對導師訪視後仍有不合格項目之校外賃居處所，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輔導追蹤改進作業。

2. 本校簽約之合作友善房東由賃居承辦人編組，每學年實施不定期房東訪視評核，以考核房東租屋處所安全，以維學生租屋品質，保障學生權益。

(六) 賃居安全服務作業項目：

1. 每學年彙整統計各導師及輔導教官訪視校外賃居生之戶數、人次，並由學校相關經費提撥訪視交通費，於每年七月底前完成發放作業。
2. 學生賃居糾紛處理程序流程圖，如附圖二。
3. 辦理房東座談會：邀請消防局、警察局、地政局、工務局代表及里長參與，藉由房東座談會的召開，研討學校賃居工作及學生賃居安全維護，並與房東交換意見，租屋糾紛案例宣導，以精進賃居作為，期發揮服務功能。
4. 校外賃居安全教育：每學年不定期辦理教育宣導活動。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校外賃居安全工作推動小組」編組表		
任務職稱	職稱	工作執掌
召集人 (主席)	學務長	綜理工作推動小組全般事宜。
執行秘書	生輔組組長	負責工作推動小組決議事項全般事宜。
委員	進修部主任	指導進修部同仁工作推動小組全般事宜。
委員	國際交流中心主任	協助境外生校外賃居安全工作相關事宜。
委員	服設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美容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幼保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餐飲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生服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運休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國企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財金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資管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企管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室設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視傳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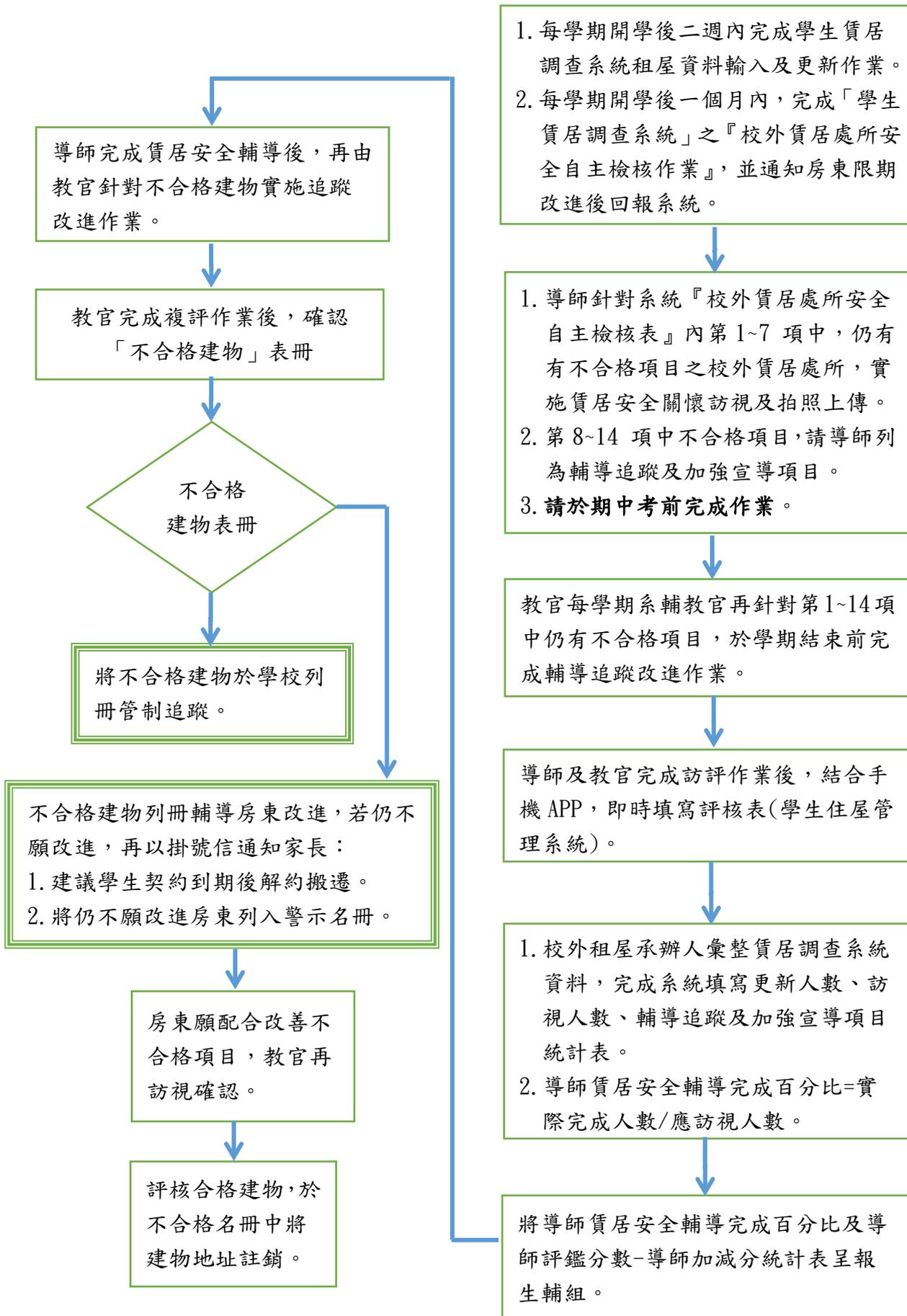
委員	商設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多動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時設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漫畫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美術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舞蹈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行樂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音樂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應英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旅館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會資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養生系主任	指導系上同仁校外賃居安全工作事宜。
委員	課指組組長	協助境外生校外賃居安全工作相關事宜。
委員	進修部學務組組長	負責進修部校外賃居安全工作全般事宜。
委員	各系輔教官	協助輔導系所校外賃居安全工作全般事宜。
委員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協助反映轉達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全般事宜。
委員 (學生代表)	進修部學生會會長	協助反映轉達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全般事宜。
執行總幹事	賃居承辦人	負責執行工作推動小組相關全般事宜。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檢核日期：
租賃地址：				業者電話：	
項目	項次	訪視內容	檢查情形		備考
			是	否	
安全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建物防火性差
	2	使用高耗能(如:電暖器)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			防範電線走火
	3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具火災提醒功能
	4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			指針在綠色區為正常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走道寬度需達 75 公分,並未堆積雜物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裝設大門門禁或設有保全管制人員進出
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H1-高密度租賃建物)			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公安申報期限: 300m ² 以上:每2年1次。 300m ² (含)以下:每4年1次
	9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所是否裝設照明?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宣導項目	11	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2	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3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保障校外租賃權益
	14	是否知悉校安專線、派出所、消防隊及醫療院所聯繫電話			緊急事件協處聯繫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評符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評需追蹤輔導改進		
請將本表交付學務處(軍訓室)留存各校處置情形(由校外賃居安全關懷訪視人員審查):			建議改善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需求,紀錄備查。			(第1~7項其中1項【否】若1項以上未達安全需求,建議同意各校派員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需求,由學校訪談學生賃居情形,並視訪談結果,是否由學校派員實施賃居安全關懷訪視,並紀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請學校派員實施校外賃居安全關懷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8~14項為【否】請各校輔導追蹤掌握		
			<input type="checkbox"/> 提醒學生(家長)通知房東改善不符合項目		
			學校關懷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各校可依學生賃居現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導師賃居安全輔導作業流程圖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賃居糾紛處理程序流程圖

